

苍溪县城市消防 (2021—2035)

专

项

规

划

(审议稿)

苍溪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
第三节 规划范围.....	3
第四节 规划期限.....	4
第五节 规划依据.....	5
第六节 规划目标.....	7
第二章 “十三五”消防发展现状	9
第一节 全县概况.....	9
第二节 “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成效.....	10
第三节 主要问题.....	11
第四节 规划需求.....	13
第三章 城乡火灾风险评估	15
第一节 火灾风险评估方法.....	15
第二节 火灾风险用地划分.....	15
第三节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8
第四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20
第一节 城镇集中建设区消防安全布局.....	20
第二节 化工园区消防安全布局.....	25
第三节 农村地区消防安全布局.....	26
第四节 加油（气）站、充电站安全布局.....	28
第五节 燃气设施安全布局.....	29

第六节 抗震安全布局.....	31
第五章 消防工作体系规划.....	33
第六章 消防站布局规划.....	38
第一节 总体概要.....	38
第二节 消防站规划布局.....	43
第三节 消防站人员配备.....	44
第四节 微型消防站规划.....	45
第五节 消防训练、科普宣传基地规划.....	46
第七章 消防装备规划.....	47
第八章 消防车通道总体布局.....	50
第九章 消防供水规划.....	52
第十章 消防供电规划.....	55
第十一章 消防通信规划.....	57
第十二章 智慧消防规划.....	60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62
附录：.....	65
附表 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66
附表 2 行政村微型消防站规划.....	71
附表 3 消防重点安全单位微型消防站规划.....	82
附表 4 城区政府二级专职消防站车辆装备配备表.....	86
附表 5 中心镇政府二级专职消防队车辆装备配备表.....	89
附表 6 小型消防站车辆装备配备参考表.....	91
附图 1 苍溪县城区加油站现状分布图.....	93
附图 2 苍溪县城区消防队站现状.....	94

附图 3-1 苍溪县城区百利新区城市消防站规划图	95
附图 3-2 苍溪县城区北门沟小型消防站规划图	96
附图 3-3 苍溪县城区化工园区小型消防站规划图	97
附图 3-4 苍溪县城区肖家坝小型消防站规划图	98
附图 4-1 苍溪县城区梨仙湖新区消防车道规划图	99
附图 4-2 苍溪县城区火车站片区消防车道规划图	100
附图 4-3 苍溪县老城片区消防车道规划图	101
附图 4-4 苍溪县城区江南片区消防车道规划图	102
附图 4-5 苍溪县城区化工园区片区消防车道规划图	103
附图 4-6 苍溪县城区文焕片区消防车道规划图	104
附图 4-7 苍溪县城区百利新区消防车道规划图	105
附图 5 苍溪县总体水源分布图	106
附图 6 苍溪县城区主要水源分布图	107
附图 7 苍溪县城区消防水域规划图	108
附图 8 苍溪县消防通讯布局图	109

引言

“十四五”时期是苍溪县抢抓国家重大战略机遇、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势见效的关键时期。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新时代苍溪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四川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意见》、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乡镇级片区专项规划省级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四川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乡镇级片区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结合苍溪县城区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党中央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的战略决策，是立足我国国情和灾害事故特点、构建新时代国家应急救援体系的重要举措，对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大意义。

本规划基于《四川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广元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苍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为依据，制定科学合理的规划成果，以推动消防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入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各镇及相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依据，对全县社会经济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提供高标准和高水平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依法治理。坚持党对消防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政治优势，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消防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各环节，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充分顺应管制型向服务型转变的消防执法改革趋势。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把发展和安全统一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上。消防规划编制和消防设施建设过程中，提倡公众参与，增强全民消防意识，坚持依法监督和群防群治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推进消防工作的社会化。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坚持以防为主，实现消防工作关口前移，贯彻消防工作方针，不断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充分发挥联防联控、群防群治作用，坚持常备不懈，进一步改善消防安全布局，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着力构建社会消防安全格局。

坚持改革创新、科技引领。坚持改革消防工作体制、机制，不断优化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创新消防服务措施，深化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坚持科技赋能，强化消防工作的技术支撑，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应对各种灾害事故风险，适度超前布局建设专业救援队伍、设施、装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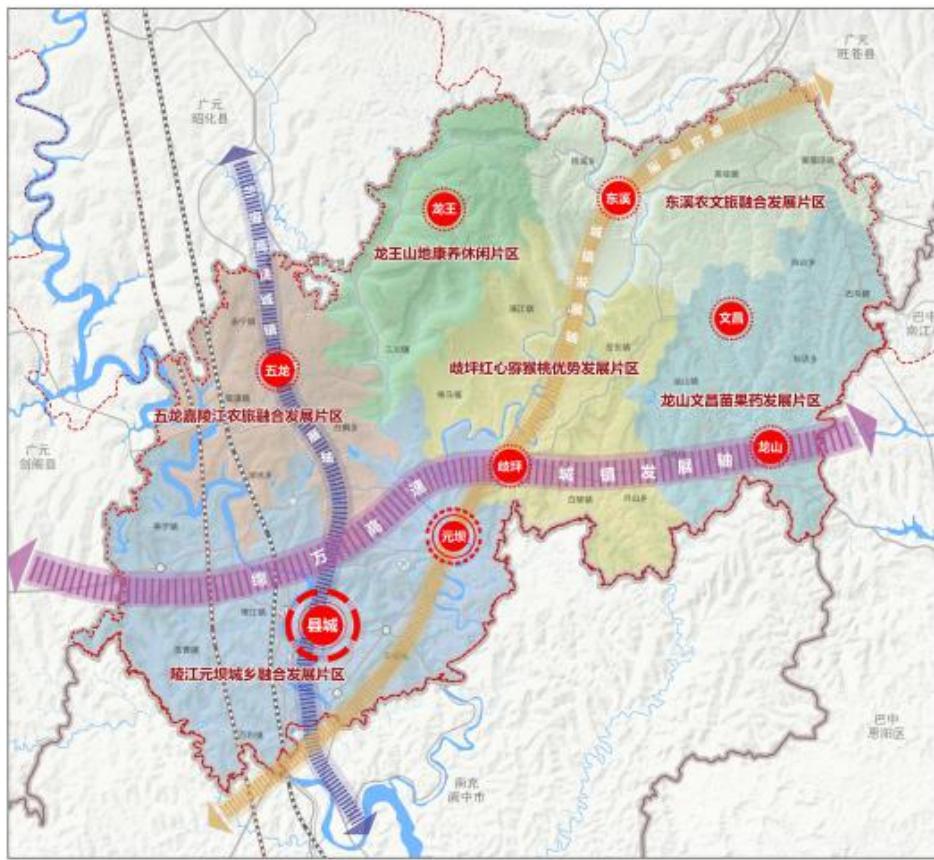
坚持问题导向、治标治本。充分考虑全县各片区发展实际，针对其问题深入分析原因，积极探索思路，制定可行措施，实现消防事业同经济社会发展相统一。科学分析深层次原因，制定针对性措施，除隐患、补短板、强基础，着力解决应急救援针对性不强的问题，整体推进消防事业与地方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坚持城乡统筹、集约共享。在重点提升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和队伍建设水平的同时，还应充分重视乡镇公共消防

设施和队伍建设，应按集约共享的原则建设各类公共消防设施，全面提升各级各类消防救援队伍的救援能力，因地制宜统筹布局建设各类专业救援队伍。

第三节 规划范围

苍溪县隶属于四川省广元市，因“树浓夹岸、苍翠成溪”而得名。苍溪县地处四川盆地北缘，大巴山南麓之低、中山丘陵地带，广元市南端，东与巴中市南江县、恩阳区接壤，南与南充阆中市相连，西与剑阁县交界，北与广元市旺苍县、昭化区毗邻。苍溪县域属低山区，境内地势东北高，西南低。1000米以上之黑猫梁、九龙山、龙干山等高山雄踞北部及东北部，低、中山脉逶迤绵亘，九龙山主峰海拔1377米为最高峰，回水、石门、歧坪一线以南为低山深丘区，山丘多呈桌状及台阶状，沿江可见冲积层阶地。最低百利镇涧溪口海拔353米。境内江河纵横，切割剧烈，地形复杂，岭陡谷深，平坝、台地、丘陵、低山、低中山及山原地貌皆有，以低山为主。苍溪县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热量丰富、雨水充沛、无霜期长、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冬长夏短，春长于秋。



本规划范围为苍溪县辖区内的全部地区，以城区为主，根据《苍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确定全县划分乡镇级片区6个（城乡融合片区1个、农村片区5个），其中重点规划陵江元坝城乡融合发展片区，根据苍溪县“一江两核七片”的县城空间布局，分梨仙湖新区、火车站片区、老城片区、江南片区、化工园区片区（紫云-古梁片区）、文焕片区和百里片区，针对重大产业平台、重点镇等区域消防站设施布局，保障苍溪县整体消防安全。

第四节 规划期限

为了便于消防规划的分期实施，提高可操作性，规划按照《苍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期限

为依据，规划期限为 **2023 年至 2035 年**，近期即“十四五”建设期间，规划为 2023 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五节 规划依据

本规划的主要依据是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地方性法规、标准，消防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苍溪县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主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的通知》（川办发〔2019〕62 号）

《四川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意见〉》（川委厅〔2021〕53 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乡镇片区专项规划省级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1〕43 号）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乡镇级片区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消函〔2021〕348 号）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的实施方案〉》（川委厅〔2021〕6 号）

《四川省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优化乡镇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等 25 个工作方案的通知》（川两改组〔2021〕2 号）

《苍溪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确定 2023 年度消

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通知》(苍安办〔2021〕15号)

《苍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苍溪县“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苍溪县县域内片区划分方案》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22)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18)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农村防火规范》(GB 50039-2010)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20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 50313-2013)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21)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LYJ 127-1991)

《消防应急救援通则》(GB/T 29176-2012)

《消防应急救援 装备配备指南》(GB/T 29178-2012)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

《城镇高压、超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DGJ08-102-2003)

第六节 规划目标

规划目标为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逐步建立消防法制健全、基础设施完善、技术装备良好、体制合理、保障有力、适应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特点的城市消防安全体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

近期目标为逐步完善城市消防救援站布局，构建以城区陵江元坝城乡融合发展片区为中心的消防基础设施完善、消防技术装备精良、消防指挥体系高效、社会消防力量组织健全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依据辖区内面临的各类灾害风险，完善消防结合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和消防救援职能扩展的需要，进一步夯实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增加消防救援人员和车辆装备，提升专业救援能力，全面消除各类火灾隐患。

远期目标为建成城乡全覆盖、区域协同联动的现代化综合性消防救援体系，全面提升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和应对处置灾害事故的能力。到 2035 年，苍溪县消防救援设施和能力达到川北先进水平。消防责任体系不断完善，基层工作落实机制逐步理顺，消防执法权限逐级下放，基层监管机构、职责明确，基层监督力量进一步扩充，基层消防人员力量和装备配备不断增强，消防工作取得实效。“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人民主动参与意识、消

防文化素质明显提高，消防文化服务体系和产业体系更加健全，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各地人员广泛交流，各类培训有序推进，逐步构建成消防本质安全型社会。

第二章 “十三五”消防发展现状

第一节 全县概况

苍溪县幅员面积 2333.6 平方公里，下辖乡镇 31 个，其中乡 6 个、镇 25 个，共有村（社区）454 个，其中村 362 个、社区 92 个。户籍人口 74.3 万人，常住人口 51.2 万人，县政府驻陵江镇。

苍溪县共划分为六个片区，其中陵江元坝城乡融合发展片区为重点规划片区，片区不设中心镇，由县城驻地陵江镇承担中心镇职能，元坝镇为副中心；龙山文昌苗果药发展片区位于苍溪县域东北部，设立“双中心”，中心镇设在龙山镇、文昌镇；龙王山地康养休闲片区位于苍溪县域北部高山深谷区，中心镇设在龙王镇；五龙嘉陵江农旅融合发展片区位于苍溪县域北部，中心镇设在五龙镇；东溪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位于苍溪县域北部，中心镇设在东溪镇；歧坪特色农业发展片区位于苍溪县域腹心地带，中心镇设在歧坪镇。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规划为 21.9 平方公里，县城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20.5 平方公里，基于此打造了“一江两核七片”空间布局，“一江”为嘉陵江生态文化旅游观光带，并以老城片区和江南片区组成“两核”，“七片”则包括梨仙湖片区、火车站片区、老城片区、江南片区、紫云-古梁片区、文焕片区和百利片区，七片区各具功能定位，构建了集绿色宜居、特色生态、交通物流发达等众多特质的城市格局。

第二节 “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苍溪县消防工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训词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系列指示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方针，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大力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扎实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巩固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全社会抗御火灾风险能力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不断增强。

消防责任体系稳步构建。制定实施《苍溪县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苍溪县消防工作督办约谈制度》等制度，消防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机制进一步健全，乡镇、县级部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初步建成。

全县火灾形势总体平稳。“十三五”期间，县部署开展消防执法检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夏季消防检查、冬春火灾防控等专项行动，督促整改各类火灾隐患 13653 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火灾形势总体平稳。

消防基础建设稳步推进。推动全县消防装备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增配执勤消防车 2 辆，购置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灭火及抢险救援器材 0.3 万余件（套），新增市政消火栓 316 具，新建 1 个乡镇专职消防队，为有效提升灭火救援战斗力奠定坚实基础，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

综合救援能力不断提升。建立建强水域、道路交通、高层建筑类事故处置专业队，成功处置各类警情 2983 起，圆满完成“4.20”锯木、“7.25”广南高速保险粉、“9.19”苍溪县

华宇建材厂（砖厂），“9.27”陵江镇鸣悦城项目工地板房宿舍、“9.28”川林板材等火灾事故、“9.5”三桥跳桥、“7.9”高速车祸液氩泄漏、“11.13”高速道路交通事故等急难险重任务。参与完成市、县抗震救灾、消防安全事故等应急综合实战演练。

公民消防素质明显增强。认真贯彻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进机关、进社区、进家庭、进农村、进学校），开展“最美消防人”评选、“119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全民消防意识显著提升。

第三节 主要问题

当前，消防安全基础建设同经济发展不相适应、消防安全保障能力同人民群众的安全需求不相适应，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同现代社会管理要求不相适应等问题进一步凸显，消防安全形势依然严峻。

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清。各企事业单位对消防工作的责任意识不强，消防工作压力传递机制不健全，基层自觉性不够，消防安全工作没有落到实处，导致消防设施维护不到位、消防人员培训不规范等问题。一些地方存在消防责任转移的情况，责任主体模糊不清，导致消防工作无人负责或无力负责，行业部门齐抓共管工作欠缺，导致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出现“真空”。

群众消防安全意识羸弱。群众对于消防安全的意识和重视程度仍然相对较低。缺乏对火灾预防和自救逃生的知

识，对于火灾警报的反应和正确的逃生行为不够熟悉。部分乡镇的公共场所和居民建筑物存在违反消防法规的现象，如私乱拉接电线、使用易燃材料等，给消防安全带来隐患。对进城务工人员、农村留守老人、儿童等弱势群体精准宣传不够，全民消防格局还未有效形成。

消防基础建设仍有欠缺。目前全县的消防救援站建设未全覆盖，已有消防站的保护面积过大。全县高层建筑、地下工程、交通枢纽、大型综合体不断新建，而部分乡镇的公共场所和居民建筑物缺乏必要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火栓等，而且部分已安装的消防设施未经定期维护和检测，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此外，农村地区、森林防火区的消防设施建设滞后，存在着较大的火灾风险。

消防队伍建设亟待加强。部分片区没有专职的中心消防站，且消防队伍专业训练、力量布局、装备配备、综合保障等与现实需求存在差距，车辆装备结构较为老化，“高、精、尖”车辆装备配备不足无法满足应对火灾应急的需求。全县消防救援人员编配严重不足，队伍的稳定性和士气低落，消防队伍的待遇和福利需要进一步改善。

法律法规宣传执行不足。县消防事业发展面临着法律法规宣传和执行不到位的问题。部分乡镇对于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不够，公众对于法律法规的知晓程度较低，导致火灾防控意识薄弱。同时，部分乡镇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对于消防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不够。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执行，能够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和改善消防事业发展（条件）。

第四节 规划需求

健全消防责任体系。通过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等新修订的消防法律法规贯彻，建立健全全县人大常委会定期开展消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督查检查工作机制，确保消防安全责任得到全面落实。建立健全消防责任主体，明确各方责任边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消防工作有人负责、有力负责。同时，加强消防设施维护和消防人员培训的监管，提高整体的消防安全水平。

深化公共消防意识。通过各种媒体渠道、宣传活动等方式，提高公众对火灾预防、自救逃生等方面的认知和重视程度，深化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同时，加强对公共场所和居民建筑物的消防法规宣传，引导公众自觉遵守消防法规，提高公共场所和居民建筑物的消防安全水平。在人员流动大的旅游景点、繁华地段、宾馆饭店等场所设置咨询点，全面宣传消防知识。

完善消防设施建设。加强对公共场所和居民建筑物的消防设施规划和设计，确保消防设施的合理布局和满足需求。同时，加强对已有消防设施的维护和检测，定期进行消防设施的保养和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有效作用。重点针对城市地区，制定专门的消防设施建设计划，提高城市地区的消防安全水平。

加快消防队伍建设。加强消防队员的专业培训和技术水平提升，提高他们应对各类火灾事故的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同时，加强消防队伍的数量和装备的配置，确保消

防队伍能够快速有效地响应火灾应急。改善消防队伍的待遇和福利，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加入消防队伍，提升整体队伍的素质和稳定性。

加强法律宣传执行。通过广泛的宣传活动和媒体宣传，提高公众对消防法律法规的知晓和理解。同时，加大对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监管力度，强化法律法规的执行，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消防法律法规得到全面执行。引导公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氛围。

第三章 城乡火灾风险评估

第一节 火灾风险评估方法

目前主要消防救援压力来自苍溪县城区，由于各类火灾隐患引发的火灾事故层出不穷，对于消防站点的部署、消防安全的布局、消防装备的更新及消防人员的配置需统筹规划。

根据现有的技术条件，本规划采取“用地消防分类定性评估方法”进行火灾风险评估。根据历年火灾发生情况、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设施布局状况和城市性质、规模、结构、布局等的消防安全要求，对城市或地区的规划建设用地进行消防分类，根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22)，定性评估全县区域的火灾风险，确定县城区重点消防地区、一般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解场地，定性处理城市的火灾风险问题，并规划了“苍溪县城区火灾风险评估结果”(见第三节“专栏1”)。

第二节 火灾风险用地划分

重点消防地区。确定对苍溪县城区消防安全有较大影响的、需要采取相应重点消防措施、配置相应消防装备和人员的建设发展区域，可确定为重点消防地区，该地区具有火灾危险性大、损失大、伤亡大、社会影响大的特点。重点地区内部根据城区用地特点和消防安全的不同要求进一步划分为A类、B类、C类重点消防地区。

(一) A类重点地区。以工业用地为主。主要包括：化

工园区用地（M2）、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用地、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用地（B41）、二类物流仓储用地（W2）、三类居住用地（R3）等。

（二）B类重点地区。以城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为主。主要包括：县城内的行政办公用地（A1）、文化设施用地（A2）、教育科研用地（A3）、体育用地（A4）、医疗卫生用地（A5）、社会福利用地（A6）、文物古迹用地（A7）、商业用地（B1）、商务用地（B2）、娱乐康体用地（B3）等。

（三）C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地下空间和对外交通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为主。主要包括：交通枢纽用地（S3）、交通场站用地（S4）、公用设施用地（U）、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B4）等。

一般消防地区。除重点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以外的其他地区，为火灾风险低的地区。主要包括：火灾风险低的一类居住用地（R1）、工业企业用地（M1）、一类物流仓储用地（W1）等。

防火隔离区。主要包括：对外交通用地中的城市交通枢纽用地（S3）、城市道路用地（S1）、绿地与广场用地（G）、水域和其他用地中水域（E1）、耕地（E2）等。中心城区内的道路、广场、停车场、公园、防护绿带与街头绿地、水域等开敞空间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结合河网水系及沿河绿化形成绿色通廊，同时也将消防区域分割，形成绿色的安全屏障。

专栏 1 苍溪县城区火灾风险评估结果

风险等级		地块类型	管辖范围
重点消防地区	A类	M2、B41、W2、R3	化工园区用地、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用地、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用地、二类物流仓储用地、三类居住用地等
	B类	A1、A2、A3、A4、A5、A6、A7、A9、B1、B2、B3、R2	国家机关用地、商场（市场）用地、宾馆用地、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用地、医院用地、养老院用地、寄宿制学校用地、体育用地、文物古迹用地、高层公共建筑用地、银行用地、二类居住用地等
	C类	B49、H3、U、S3、S4、B9	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单位、交通枢纽用地、业务学校、民营培训机构等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交通场站用地、
一般消防地区		R1、M1、W1	一类居住用地、一类工业用地、一类物流仓储用地等
防火隔离区		S1、G、E	城市道路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水域等

第三节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依据《苍溪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确定 2023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通知》，将以下单位确定为县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共计 100 个单位，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监督管理。一是国家机关，包括中共苍溪县委机关、苍溪县人民政府机关等 6 个单位；二是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包括苍溪县邮政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苍溪分公司等 3 个单位；三是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包括苍溪县大润发超市、苍溪县瑞丰超市等 35 个单位；四是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包括苍溪县人民医院、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等 22 个单位；五是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包括苍溪县档案馆、苍溪县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中心，共计 2 个单位；六是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单位，包括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网四川苍溪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2 个单位；七是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包括苍溪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CNG 加气站、四川苍溪吉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 16 个单位，（共计 8 家加油站，3 家加气站，详见附图 1）；八是服装生产、制鞋等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仅四川欣鸿宇食品有限公司 1 个单位；九是高层公共建筑、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重点工程施工现场，包括美好广场 4 号楼、凯旋丽都等 6 个单位；十是其他

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和场所，包括中国人民银行苍溪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苍溪县支行等 7 个单位。（详见附表 1）

除上述县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应当根据“苍溪县城区火灾风险评估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单位特点，对其余消防安全单位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动态增减“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的重点单位，消防救援站应明确其消防责任区内重点单位的名称、位置以及单位的性质、建筑现状和内部消防设施情况，加强消防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

第四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第一节 城镇集中建设区消防安全布局

高层建筑。 加强高层建筑消防装备的配置。消防站应针对高层建筑配置特种消防器材，科学规划高层建筑密集的城市老消防站的改造和扩建计划，加强高层建筑专职消防队建设。建立高层建筑信息库，实现消防设施的现代化和科技化。通过更加先进的设施来营救生命和保障消防员的安全，实现消防专用直升机、消防云梯等物资的采购和更新现代化和科技化。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在城镇总体布局中，将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设在镇区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不得设置在城镇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主要水源的上游或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地区。对周边地区有重大安全影响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应设置防灾缓冲地带和可靠的安全设施。对现有城镇人员密集区布局不合理的老、旧城区和严重影响区域消防安全的工厂、仓库必须纳入改造计划，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限期迁移或改变生产使用性质等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

学校。 学校作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单位特点，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各级消防站应明确其消防责任区内学校的数量、位置以及建筑现状和内部消防设施情况，严格建筑工程消防审核和验收程序，对其消防通道和消防

设施应加强建设管理。

商业区。确保城市重点商业服务设施的消防安全，统筹完善消防设施，塑造良好消防环境，为其提供安全保障。

（一）商业服务区域。商业服务区域人流集中，车辆拥挤，规划建设增加绿地和停车场，既满足公共服务需求，又承担应急避难场所功能。重点关注建筑密度小、耐火等级低、消防通道堵、消防设施缺的商业服务区域，结合旧城改造，提高建筑耐火等级，增设消防通道和防火隔离带，完善消防水池、消火栓建设，提升消防基础设施覆盖率。同时加强商业服务区域的管理，对于建设中区域，严格管理规划、施工和验收程序，确保其各项标准满足有关防火技术规范的要求。对于已建成区域，耐火等级达不到规范要求的，应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限期整改。

（二）专业市场区域。完善各类专业市场建设，中心城区内不再建大型专业市场，进一步规范完善城区与居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专业市场，深化消防设施的建设，形成良好的消防环境。其他专业批发市场主要包括生产、生活物品、建材、工业成品等专业批发市场，布局地点应主要选择在城市的外围、交通方便地区。其中重点关注农贸市场的火灾隐患，日常加强对农贸市场的消防监督和管理。清理整顿占道装卸载货物、占道经营的市场乱象，规范市场经营行为，保证消防车通道畅通。重点防范铺面、仓库、居住“三合一”的混杂情况，严禁经营人员在商铺居住。严格进行消防审批和验收，一旦发现将商铺用砖墙或混凝土板分隔成上下或前后两部分，其中一部分用于居住或仓

储的，一律不予审批或验收。新建和改建市场时采用不易燃烧体作为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同时按商品种类及其火灾危险性严格划分防火分区。此外，规划新的大型商业服务区和专业市场，应相应设置至少两个出入口与城市干道相通，出入口处应设置符合标准的人流集散广场、停车场和环形消防车通道，同时，严格按规范完善消防设施配置，保证消防安全。

居住区。居住用地开发以改造为主，要确保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配套设施同步建设，并注意创造社区的归属感，以提高居民居住的幸福感，尽量避免居住用地混杂，为居住区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城区居住区不得建设二级以下耐火等级建筑物，其防火间距及安全疏散标准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要求。新建居住区要确保消防道路的通达性，内部布局要有利于居民防灾、疏散和避难。具体而言，各居住组块间以绿地、道路或自然地形加以分隔，内部设置相应规模绿化用地，并有道路直接联系。设置至少两条主要道路和两个出入口，机动车道对外出入口间距不应小于150m，沿街建筑物长度超过150m时，应设不小于4m×4m的消防车通道，人行出口间距不宜超过80m，当建筑物长度超过80m时，应在底层加设人行通道。降低居住区建筑密度，开辟防火间距，设置防火隔离带或防火墙、打通消防车通道、提高建筑耐火等级、改造供水管网、增设消火栓和消防水池等安全措施，改善消防安全条件，降低火灾风险，将智能火灾预警系统、简易喷淋装置、火灾应急广播以及可燃气体探测器

逐步普及。

旧城区、旧镇区、旧社区。一方面采取保护与拆除相结合的政策，改变旧城区、旧镇区、旧社区的土地开发模式。明确旧城区、旧镇区、旧社区的用地功能，完善土地使用结构。

（一）规范区域功能。明确居住区、商业经营区、仓库区混杂情况，及时清理和规范，减少相互影响，消除火灾隐患。

（二）降低人口密度。开发建设具有较强吸引力的新居住区，用以逐渐疏散旧城区、旧镇区、旧社区内过分拥挤的居住人口，减轻人流集中、车辆拥挤的交通压力，保证旧城区、旧镇区、旧社区的消防快速出动。

（三）改善建筑耐火等级和密度。改善旧城区、旧镇区、旧社区的建筑质量，提高建筑耐火等级，应尽量达到一、二级耐火等级，控制三级耐火等级，严格限制四级耐火等级。旧城区现状耐火等级较低的旧房、危房，通过改造进行维修和拆迁，提高旧城区建筑的耐火等级。针对相互毗连的建筑密集区，改造中严格控制建筑间距，保证改造后的居住街区通风、采光条件良好，消防通道和防火隔离带等符合消防要求，改造后街区建筑密度控制在30%—35%之间。

另一方面，加快旧城区、旧镇区、旧社区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一）消防通道和防火隔离带。完善旧城区的道路网络建设，改善旧城区交通状况，规范商业经营行为，严格

打击旧城区、旧镇区、旧社区占道经营的商业行为，提高行车速度，打通消防通道，对部分无法改造的大面积的耐火等级低下的建筑地段和片区，按每个防火区不超过160*160米明确建筑防火分区，要求每个分区开辟不少于6米的消防通道和防火隔离带，或者在低矮建筑区修建防火隔离墙。

（二）消防供水和消火栓。改善旧城区消防供水系统，保证消防供水的流量和压力，以市政供水、自然水体和人工消防水池相结合，形成保障有力的消防供水体系，在给水管网能够到达的建设区域，按标准设置消火栓，完善城市消火栓布局。

（三）供电系统改造。严格按照“电力线路防护规程”等有关规定，清理拆换室内外已老化的电力线，旧城区、旧镇区、旧社区10kV供电线路必须埋地，降低因室内外电力线老化短路引起火灾的频率。控制保护电力走廊和变电站，逐步达到城市居住区的供电系统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四）微型消防站建设。完善微型消防站布局，根据《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配置配备消防摩托车和灭火器、水枪、水带等基本的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倡导家庭配置小型家庭式灭火器材。

新建建筑。城镇集中建设区内新建各种建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加强消防审核。如：应建造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控制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严格限制四级耐火等级建筑对不符合或不能满足消防安全需要的必须实施限期改造。对现状

耐火等级为三级及以下或灭火救援条件差的建筑密集区纳入改造，逐步提高建筑耐火等级。在城区改造中应降低城区建筑密度，采取开辟防火间距、设置防火隔离带或防火墙、打通消防车通道、提高建筑耐火等级、改造供水管网、增设消火栓和消防水池等安全措施，改善消防安全条件，降低火灾风险。

第二节 化工园区消防安全布局

整合苍溪县化工园区空间布局，形成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优化产业链，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对化工园区内土地使用强度进行限定，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化工园区配套完善。现已形成的化工园区发展日趋成熟，重点是进行优化调整、填补，加强各项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建设好绿化隔离带，加强和完善内部各类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改善消防状况，提高消防安全保障能力，对于部分涉及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并对该地区有较大消防安全影响的工业企业进行转、并和外迁，严禁在禁止设立危险品的化工园区进驻危险化学品企业。

整合零散工业企业。通过完善合理的工业布局，落实整个化工园区发展的战略部署，优化工业内部结构，形成高效、外向型、配套齐全、分工协作的完整工业体系，以达到整合零散工业企业。此外，明确功能分区，避免出现工业、商业、居住混杂的局面。现有的严重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易燃易爆危险品企业应尽快搬迁入园，其余企业应完善消防设施，加强消防管理。

集中管理危化品企业。从城镇安全的角度考虑，将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集中至镇区边缘安全地带集中管理。火灾危险性大的应布置在单独的地段，并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要有一定防火间距。危险化学品生存、经营、使用、储存应布置在城市郊区的独立地段，并应布置在城市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口和侧风口，靠近河岸的应布置在港口、水电站、水利工程及桥的下游，如果必须布置在上游时，则间距要加大。

冷链物流仓库企业。冷库周围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供大型车辆行驶，车道宽度应按不小于6m设置。为了保护消防指战员与车辆的安全，消防车道与仓库的距离不小于5m。大型冷链物流仓库企业应在每个防火分区外墙上增设灭火救援门或窗，实现多点进攻。氨制冷机房、消防泵房、柴油发电机房等重要的辅助用房应独立建造，与冷库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防止冷库发生火灾时蔓延扩大。

第三节 农村地区消防安全布局

农村地区用地布局规划中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的要求，将尚未规划的消防安全布局传导到村级片区，落实到各行政村。综合考虑农村的地理环境、生活习惯、气候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和建筑的耐火等级、结构形式、使用性质及其火灾危险性等因素进一步深化和细化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甲、乙、丙类生产、储存场所应布置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并应布置在集中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和汽

车加油加气站等应根据当地的环境条件和风向等因素合理布置，与其他建（构）筑物等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甲、乙、丙类生产、储存场所不应布置在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体育馆、医院、养老院、居住区等附近。

集贸市场、厂房、仓库以及变压器、变电所（站）之间及与居住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村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等的要求。该区域应设置在合理的位置，建设必要的安全出口、消防水源，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并保证完好有效，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柴草、饲料等可燃物堆垛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宜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或村庄边缘；较大堆垛宜设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不应设置在电气线路下方；与建筑、变配电站、道路、架空电力线路等的防火间距宜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的要求；村民院落内堆放的少量柴草、饲料等与建筑之间应采取防火隔离措施。

村庄内的道路宜考虑消防车的通行需要，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应符合下列要求：宜纵横相连，间距不宜大于160m；车道的净宽、净空高度不宜小于4m，满足配置车型的转弯半径，能承受消防车的压力，尽头式车道满足配置车型回车要求。消防车道应保持畅通，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严禁设置隔离桩、栏杆等障碍设施，不得堆放土石、柴草等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

农村建筑耐火等级不宜低于一、二级，严格限制建造四级耐火等级建筑。不同耐火等级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及“三合一”建筑场所防火要求应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 50039-2010)的规定。居住区和生产区距林区边缘的距离不宜小于300m，或应采取防止火灾蔓延的其他措施。

第四节 加油（气）站、充电站安全布局

加油（气）站。加油（气）站应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合理布局，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应控制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和加油加气合建站的规模和布局，明确其储油量，用地控制必须包括加油（气）站的建筑、设施、车辆修理、车行道路和隔离用地等，加油（气）站规划建设应满足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2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加油站、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21)》等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严格城市加油站建设规划审批、建筑审查、施工验收的消防监管程序，确保城市加油站、加气站的消防安全要求。逐步清除和关闭现状未按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基本建设程序建设的油气设施，对区域内密度过大、服务半径过小的油气设施，逐步搬迁、调整，使其布局趋于合理。加油（气）站的布点必须有利于油（气）运输路线的组织，尽可能地减少油品运输消防事故对城市造成的消防安全影响。

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站内的建筑物满足耐火等级低于二级、体积大于 3000m^3 且火灾危险性为非戊类的。充电站应设置消防给水系统，且消防水源有保障，电动汽车充电站消防给水系统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有关规定。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汽车库、停车场，其消防设计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等现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汽车库均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给水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第五节 燃气设施安全布局

液化石油气。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液化石油气灌装厂(站)、瓶装供应站应尽快限期关闭或强制整改，不再新建液化石油气灌装厂(站)。在城区严格控制建设液化石油气供应系统，严格控制液化石油气营业仓储点。液化石油气在暂时无燃气管网的地区可作为补充气源。现有液化石油气站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应逐步搬迁出城区范围，在城区范围外暂无燃气管网的城乡结合部、村镇，选择无安全隐患的用地，按照消防、质检等相关规范规定进行建设，确保安全。

天然气。我县内部集输和对外输送高压天然气管道 85 条，总长达 832 公里，共涉及全县 23 个乡镇。根据《苍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新建中贵联络线、元坝至歧坪、新白线、张华至东溪高压燃气输气管线，县域燃气集输系统整体呈现管网线路长、分布密集的特点。燃气供应系统安全运行面临着极大的挑战，在发展燃气事业的同时，必须采取有效的消防安全控制措施。规划新设置的地下燃气管道宜设在城区道路的慢车道或人行道下，同时应符合管线综合间距等规定和有关安全规范。高压输气管道走廊，不得穿越城市中心区、公共建筑密集区或其他的人口密集区。规划新建的次高压输气管道按照天然气长输管道两侧安全防护距离要求，严格遵守《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和现行《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范规定，其两侧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进行项目审批和城市建设。燃气管道严禁在堆积易燃、易爆物品和有腐蚀性液体的场地下通过，并不宜与其它管道或电缆同沟铺设。严禁在城区输气干管上方修建任何建（构）筑物或堆放物资。燃气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及《城镇高压、超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DGJ08-102-2003）的要求，合理布置。对在道路以外铺设的高、中压燃气管道，应划分明确的管道保护范围，对侵占燃气管道通廊的违章建（构）筑物，应依法予以拆除，防止燃烧、爆管等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事故发生。在道路改造及旧区改造时应事先同燃气主管单位联系，

防止施工造成燃气管道破裂。

第六节 抗震安全布局

贯彻“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城市地震监测预报和工程建设抗震总体效能，逐步提高城市的震灾综合防御能力的应急救助能力。

一是加强抗震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将苍溪县消防救援大队 119 指挥系统纳入抗震应急指挥系统。为城市地震灾害防御对策和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提供技术支持。二是根据城市抗震设防区划与建筑场地类别划分，合理进行城市规划布局与工程建设项目选址。在重点地域进一步开展城市活断层探测和危险性评估工作。三是城区应设置避震疏散场所，为居民提供避难条件。城区的公共绿地、广场、中小学校建筑及操场、体育场馆、影剧院等，经规划设计，可作为避震疏散场所，避震疏散场所用地按人均 $2m^2$ 安排，服务半径应小于 1km，配置应急供应和医疗救护等配套设施。四是结合城市道路系统，设置应急疏散通道，为灾害救援和人员疏散提供交通条件。规划抗震救援疏散通道连接避震疏散场所和对外交通设施，灾后机动车可通行宽度不小于 15m。五是一般建设工程，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范围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省以上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结果确定。

六是对现有的易燃易爆设施进行布局调整，对新建易燃易爆单位，在选址定点工作中，应严格按照“设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的原则”，妥善选址，以避免震灾发生时产生严重的城市火灾等次生灾害。七是城市消防队伍应成为紧急处置各种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的一支重要力量。争取将地震及其引起的次生灾害控制和减少到最低程度。城市消防站建设中应按有关规定和抗震的需要，配备必要的抢险救灾装备，并强化训练工作。八是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交通、急救等城市防灾生命线工程设施，和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道等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应按抗震和抢险救灾的需要进行规划、计划和建设，除自身安全防护外，应保证救灾能力和作用。

第五章 消防工作体系规划

组织领导体系。坚持党对消防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政治优势，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消防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各环节，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消防改革发展的合力，为推动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根本保证。片区各乡镇消防救援队成立消防事件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辖区消防工作的重大决策和工作意见，领导辖区消防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由各消防救援队队长担任组长，组员由与消防、应急工作关系密切站所主要负责人担任。

责任落实体系。强化落实领导责任，修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制定消防工作责任清单，推动消防救援机构定期报告“双定期”机制，加快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健全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等消防工作机制，加强消防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建立健全火灾警示约谈、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问责和抄告反馈等制度，强化行业、部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完善消防工作考核机制，建立实施消防工作巡查、评估制度，考核巡查结果作为消防救援队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理顺机动力量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加快形成“配合防、专业救、综合管”运行模式。开展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地区（行业）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全面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责任明晰、实用可行的消防安全制度，严格落实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

责任人职责和经营主体防火责任，强化责任闭环管理。深入推行单位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风险申报制度，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报告制度，依法查处承诺报告失实行为。加快构建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分类编制火灾风险指南和检查指引。

队伍建设体系。强化消防救援队伍实战化训练，加强实战实训基地、综合保障平台建设。改革训练模式，创新训练方法，完善考评机制，突出实景实地实操训练，加强日常“六熟悉”和主要灾种的训练演练，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强化心理训练和训练安全，推动训练从“传统竞技”向“等级达标”转变。定期开展“火焰蓝”比武竞赛及消防职业技能竞赛。建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加强社会救援力量共训共练、联勤联战，提高火灾防控、应急救援和区域联动处置效能。

评估督导体系。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制度，加强规划实施事中事后动态跟踪、监测分析，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制定改进和加强措施，必要时动态调整规划内容。加强规划实施及绩效考评，将规划实施作为对消防队消防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规划落地见效。依法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要求，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文物等部门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提升本系统单位消

防安全管理。发展改革、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制度，明确消防监管职责边界，加强部门监管。加强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行业主管部门的服务指导，强化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

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各乡镇政府、村社、企业消防演练定期上报机制，各乡镇根据日常消防救援训练需要，进行救援模拟训练、实战训练，组织综合性应急救援联合演练。各乡镇要建立健全消防人员培训制度和消防救援队伍培训机制，通过多样化的培训渠道和培训方式，增强消防人员和公众的应急意识，提高应急能力，强化演练评估总结。在充分利用现有装备资源基础上，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统筹加强灭火、应急救援和应对处置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装备建设，升级人员防护装备。打造“高精尖”攻坚装备集群，加快轻量化、智能化、多功能、高性能装备科研攻关、示范应用和采购配备，推动无人化和远程遥感技术实践应用。加大对高风险区域和欠发达地区装备扶持力度。加强规范管装、质量管装、科学用装能力。广泛开展装备器材技术革新活动。

协同联动体系。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支队定期组织召开消防议事协调会议机制，建立各乡镇和相关单位灾情报送、会商研判、预警发布、物资共享、联合处置等联动协同机制，构建完善的综合应急救援联动和调度响应机制，明确消防救援队伍、相关部门和社会联动单位的工作职责，提高快速响应和联合作战能力。加强与周边县市的

联动组建消防救援区域互联互援合作联盟，推进工作互联、能力共建、信息互通、力量互援、救援互动等方面合作，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

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定期研判和预警提示机制，加强对城市区域高风险区消防安全状况评估，加强针对性防控措施，防范化解全局性、系统性消防安全风险。加强片区各乡镇、企事业单位自查工作，在全片区范围开展火灾风险普查，开展灾害情景构建，摸清全片区火灾风险隐患底数，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全片区火灾风险数据库，片区各消防救援队制定火灾风险排查工作制度、隐患排查工作制度、风险隐患分级管理制度，落实更高标准的火灾防范措施，建立早发现、早预警、早防范机制。

宣传教育体系。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全媒体”工作平台，拓展主流媒体宣传阵地，强化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大力开展多种形式消防宣传服务站点，深入推进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大优质消防宣传产品供给，引导电信运营商、快递企业、电商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消防文化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广泛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119消防奖评选表彰等，宣传消防英雄模范和热心消防事业的社会人士，推动消防公益事业发展。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普法宣传、科普推广、职业技能培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等工作，建立完善校园消防安全教育长效机制。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大力推进“互

联网+消防安全教育”，提升教育分众化、科技化、便捷化水平。

第六章 消防站布局规划

第一节 总体概要

根据苍溪县城镇建成区面积、常住人口和灭火救援任务量等实际需求，加快推进消防站建设步伐，力争逐年补齐缺建的消防站，使得消防队站的数量、规模和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在满足“消防站 5min 内到达辖区边缘”和“就近服务，战略支援”的基本原则，统筹在陵江元坝城乡融合发展片区中七小片区及其他中心片区中，对未建设消防站规划点位，对已建设消防站提档升级。

目前苍溪县下辖乡镇 31 个，城区消防救援主要由陵江镇解放路消防队站（政府二级专职消防站）（详见附图 2），另有两片区各有乡镇中心消防队站 1 处（政府二级专职消防站），位于东溪镇和歧坪镇，共计投入使用政府二级专职消防站 3 个，龙山镇在建政府二级专职消防站 1 个。其中在云峰镇有 1 个小型消防站，位于陵江元坝城乡融合发展片区，与陵江镇解放路消防队站共同负责苍溪县城区消防救援。

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标准、《广元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9—2021 年）以及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系列精神，结合城市消防专项规划，本次专项规划共计新建政府二级专职消防站 4 处，包括陵江镇百利新区城市消防站、陵江镇江南城市消防救援站（详见附图 3-1）、五龙镇中心消防站、龙王镇中心消防站；于苍溪县城区规划小型消防站 3 处，包括北门沟消防站、化工园区消防

站、肖家坝消防站（详见附图 3-2、附图 3-3、附图 3-4）。已建乡镇专职消防站完成提档升级任务，并同步完成人员、车辆、装备配备。其余非中心乡镇、村庄应按标准建设微型消防站，同时，加快企业消防站的建设，设立专职消防站和社会微型消防站，全面提升灭火能力。

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消防站建设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分指挥中心，完善通信指挥系统设备，实现统一接警、统一指挥调度，形成现代化的消防通信指挥中心。确保消防站建设和城市发展相适应。住建、发改、自然资源、财政和消防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合力加强城市消防站建设，结合全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在旧城改造和新城开发中，预留消防站建设用地，逐年启动消防站建设。到“十四五”末，形成全面覆盖、响应及时、城乡统筹的城市消防网络，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和作战半径。

结合苍溪县各镇实际情况，预计基础建设及装备需整体投资约 6200 万元，其中陵江元坝城乡融合发展片区需花费 1400 万元，龙山文昌苗果药发展片区需花费 1400 万元，龙王山地康养休闲片区需花费 400 万元，五龙嘉陵江农旅融合发展片区需花费 1000 万元，东溪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需花费 800 万元，歧坪特色农业发展片区需花费 1200 万元。

专栏 2 苍溪县消防队站现状

片区	类别	消防人员(人)	消防站点	功能
陵江元坝城乡融合发展片区	政府二级专职消防站	15	陵江镇解放路消防站	消防救援、消防训练
	小型消防站 (暂未安排人员)		云峰镇消防站	消防救援
龙山文昌苗果药发展片区	政府二级专职消防站	15	龙山镇中心消防站 (在建)	消防救援、消防训练
东溪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	政府二级专职消防站	15	东溪镇中心消防站	消防救援、消防训练
歧坪特色农业发展片区	政府二级专职消防站	15	歧坪镇中心消防站	消防救援、消防训练

专栏 3 消防站建设规划

片区	类别	消防人员 (人)	规划站点	建设类型	功能	经费预算 (万元)			片区合计 (万元)
						场地	车辆、 装备	小计	
陵江元坝城乡融合发展片区	政府二级专 职消防站	15	百利新区城市消防站 (2024年建成)；	新建	消防救援 消防训练	200	150	350	1400
			江南城市消防救援站 (2025年建成)；	新建		200	50	250	
	政府二级专 职消防站	15	陵江镇解放路消防站	提档升级	消防救援 消防训练	0	250	250	
	小型消防站	6	云峰镇消防站	提档升级	消防救援	0	25	25	
	小型消防站	6	北门沟消防站	新建	消防救援	150	25	175	
	小型消防站	6	化工园区消防站	新建	消防救援	150	25	175	
	小型消防站	6	肖家坝消防站	新建	消防救援	150	25	175	
龙王山地康养 休闲片区	政府二级专 职消防站	15	龙王镇中心消防站 (2025年建成)	新建	消防救援 消防训练	300	1100	1400	1400

五龙嘉陵江农旅融合发展片区	政府二级专职消防站	15	五龙镇中心消防站 (2024年建成)	新建	消防救援 消防训练	300	100	400	400
龙山文昌苗果药发展片区	政府二级专职消防站	15	龙山镇中心消防站 (在建)	提档升级	消防救援 消防训练	300	700	1000	1000
东溪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	政府二级专职消防站	15	东溪镇中心消防站	提档升级	消防救援 消防训练	0	800	800	800
歧坪特色农业发展片区	政府二级专职消防站	15	歧坪镇中心消防站	提档升级	消防救援 消防训练	0	1200	1200	1200
合计	2055 万元								

备注：陵江元坝城乡融合发展片区百利新区城市消防站、江南城市消防救援站“车辆、装备”经费不包括“车辆”，车辆由陵江元坝片区解放路消防站按实际情况分配。

第二节 消防站规划布局

消防站布局原则。消防站规划布局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消防站布点以“消防队接到报警五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
- (二) 结合安全布局规划及对各区域的火灾风险评估，均衡布局与重点保护相结合原则；
- (三) 全面发展原则；
- (四) 灭火、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多功能建设原则；
- (五) 新站点建设与现有站点的改造、利用相结合原则；
- (六) 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原则；
- (七) 消防站理想布局形态与实际土地资源相结合原则。

消防站设置。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消防站的设置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城市必须设立一级站；
- (二) 城市建成区内设置一级站确有困难的区域，经论证可设二级站；
- (三) 城市建成区内因土地资源紧缺设置二级站确有困难的下列地区，经论证可设小型站，但小型站的辖区至少应与一个一级站、二级站或特勤站辖区相邻：商业密集区、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区、老城区、历史地段；经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确有必要设置的区域；
- (四) 地级及地级以上城市以及经济较发达的县级城

市应设特勤站和战勤保障站；

（五）有任务需要的城市可设水上消防站、航空消防站等专业消防站。

消防站辖区面积。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城市规划区内消防站应保证其辖区范围能覆盖整个城市建设区域，以接到出发指令后 5min 内消防车可以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其辖区面积不应大于 15km²。交通畅通的工业，面积可稍大，但也不应大于 15km²。

消防站选址。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消防站的选址符合下列规定：

（一）应设在辖区内适中位置和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临街地段，并应尽量靠近城市应急救援通道；

（二）消防站执勤车辆主出入口两侧宜设置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设施，距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不应小于 50m；

（三）辖区内有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消防站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处，其边界距上述危险部位一般不宜小于 300m；

（四）消防站车库门应朝向城市道路，后退红线不宜小于 15m，合建的小型站除外。

第三节 消防站人员配备

健全完善党政统一领导、部门积极参与的应急救援联勤联训联动机制，大力推进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干，专职

消防队、地方专业救援队、各类志愿队和武警、民兵、预备役为支干的“一千多支”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专家智库，每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按照“一专多能、专常兼备，辐射区域、形成网络”的建队指南，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组建高层建筑火灾、地下建筑火灾、大型综合体火灾队伍、化工灭火救援编队、地震灾害救援专业队伍、抗洪抢险（水域）专业队伍等县级专业救援队伍化工灭火救援编队建设。每个政府二级专职消防站在现有人员基础上达到至少 15 人以上，每个小型消防站专职消防队员达到至少 6 人以上。

消防站人员应具备“四懂、四会”（即懂得岗位火灾的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扑救火灾的方法，懂得逃生的方法；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灭火救援能力。

根据《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其他乡镇应建设乡镇志愿消防队。推动乡、行政村、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立志愿消防队。健全以消防救援站为主，专职、志愿消防力量为重要补充的综合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实现消防救援站（队）全县覆盖。

第四节 微型消防站规划

苍溪县域范围内，除规划设立各级消防站以及辖区外，其余镇区以及村庄，根据行政范围内村（社区）情况，设置微型消防站 451 处（详见附表 2）；城区根据消防重点单位情况，设置微型消防站 100 处，（详见附表 3）。以救早、

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初起火灾扑救和宣传培训等火灾防控工作。

第五节 消防训练、科普宣传基地规划

消防训练基地。依托陵江镇解放路消防站提档升级一处一类支队级消防训练基地，满足全县消防救援队伍日常训练需求，担负城市社会人员的消防专业培训任务。原则要求各专职消防队伍应定期进行消防技能培训和开展与消防队的联合作战演练；生产、使用、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企业、仓库单位职工，应进行上岗前消防培训；消防控制中心操作人员，消防系统工程设计和施工人员，重点单位、消防重点部位、重点工种的人员应参加定期的消防培训。

科普宣传基地。苍溪县现有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一处，位于苍溪县陵江镇嘉美新居小区外，建筑面积 280 平方米，基地内设有消防知识科普、消防技能体验、火灾扑救模拟、119 报警体验系统、VR 火场逃生等体验展示区。

未来将对该科普宣传基地进行提档升级，充分运用 AI 技术、虚拟仿真技术等实现沉浸式体验功能，担负消防知识社会教育培训任务，全面提升公众消防知识水平，。进一步优化培训教学方案，丰富培训内容，配齐配强教学力量。

第七章 消防装备规划

规划消防站装备配置除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等现行标准执行外，还应根据辖区内的主要风险源相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

城市消防站按照标准配备、备份新型消防员防护装备和抢险救援、灭火及训练器材，政府专职消防队装备数量、质量达到配备标准。新购消防车 30%以上采用进口品牌底盘、泵浦，新购器材 30%以上应为高精尖专业装备，完成“高、低、大、化”重点区域装备评估，加快推进装备统型建设。根据省、市、县应急能力提升行动计划要求，立足现有装备结构和消防救援任务需求，优化高层建筑类、石油化工类、地下建筑类、道路交通类、水域救援类车辆器材装备配备比重，全面加强进口底盘大流量城市主战消防车、举高消防车、大功率供水消防车、排烟消防车等消防车辆配备力度。

规划近期新建的各级消防站的消防装备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标准配备。对于苍溪消防救援大队已建各级消防站，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标准，对缺漏的消防装备进行补充。

消防车辆（船艇）建设工程。重点加强新建消防站车辆配备和达到报废年限车辆更换，优化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置，提高苍溪县车辆器材配备质量。在苍溪县消防车辆现有基础之上，结合经济发展实际进行现有装备升级与未有装备新购，补充至以下消防车辆（船艇）配置：于苍溪县解放路消防站配置进口底盘主战消防车 1 辆，水罐消防

车 2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1 辆，登高平台消防车 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辆，移动供气车 1 辆，消防无人船（艇） 1 艘，灭火机器人 1 辆，并由苍溪县消防救援大队结合苍溪县城区实际情况，分配至城区内其余政府二级专职消防站。同时，小型消防站都须配置水罐消防车 1 辆。（详见附表 4、附表 6）

此外，其余中心镇所在的政府二级专职消防站配置水罐消防车 2 辆，抢险救援车 1 辆，乡镇专职消防队着重加强机动性能强、载水量适中的消防车配备。（详见附表 5）

消防装备规划。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齐更新及其他消耗性器材装备配置补充给予经费保障，依照实际需求情况，按比例将装备规划至各级消防站。

苍溪县城区政府二级专职消防站配置功能多样化消防装备，满足各项消防救援需求，合计器材种类 87 种，数量 980 件（套）。包括 20 种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24 种消防员特种防护装备，4 种侦检器材，3 种警戒器材，7 种破拆器具，10 种救生器材，4 种堵漏器材，3 种照明、排烟器材和 12 种其他器材等。（详见附表 4）

其余片区中心镇的政府二级专职消防站配置器材合计 58 种，数量 472 件（套），包括 21 种水罐消防车随车器材、12 种抢险救援器材、21 种乡镇消防员防护装备和 2 种通信器材等。（详见附表 5）

苍溪县城区各小型消防站配置器材合计 57 种，数量 248 件（套），包括 21 种水罐消防车随车器材、12 种抢险救援器材、21 种乡镇消防员防护装备和 2 种通信器材等。（详

见附表 6)

同时，各级别消防站规划装备均以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备份，保障事故发生时所需装备能第一时间投入使用。

第八章 消防车通道总体布局

依托现有的城乡交通道路进行建设，包括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城镇道路、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消防车取水通道、建筑物消防车通道等，应符合消防车辆安全、快捷通行的要求。

对苍溪县城区进行消防车通道总体布局规划，主要包括城区的七片区：梨仙湖新区、火车站片区、老城片区、江南片区、化工园区片区（紫云-古梁片区）、文焕片区和百利片区。（详见附图 4-1、附图 4-2、附图 4-3、附图 4-4、附图 4-5、附图 4-6、附图 4-7）

要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合理规划停车空间。在此基础上，最大限度减少路边临时停车位，清理和整顿现有的路边停车管理，确保不影响消防车辆和紧急服务车辆的快速通行。通过调整城市规划，优先保障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无阻，旨在打造一个更加安全、高效的城市道路网络。一是对现有路网进行消防安全评估，识别出消防通道设置不足或受阻的关键区域；二是明确设立禁止停车的消防安全通道，并在规划中加以体现，确保消防车辆在任何必要时刻都能迅速到达火灾现场；三是鼓励建设多层或地下停车设施，分散路面停车需求，减少道路两侧车辆的随意停放；四是通过引入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实现对路面停车行为的实时监控和管理，避免随意停车造成的消防通道堵塞问题。

同时，消防车通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城镇消防车通道之间的中心线间距不宜大于160m；

(二) 环形消防车通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端式消防车通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地；

(三) 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m，和建筑相邻的与建筑外墙的距离宜大于5m；

(四) 消防车通道的坡度不宜大于8%，不应大于10%，转弯半径应符合消防车的通行要求。举高消防车停靠和作业场地坡度不宜大于3%；

(五) 供消防车取水的天然水源、消防水池及其他人工水体应设置消防车通道，消防车通道边缘距离取水点0.5m—2m，消防车距吸水水面高度不应超过6m。

第九章 消防供水规划

规划消防水源采用以市政消火栓为主，人工水体、自然水体为辅。依托城市供水系统建设，加强环状供水管网和市政消防水源建设，提高消火栓覆盖范围和养护水平；高风险区域适当提高消火栓密度，加大系统流量和压力；在农村、化工园区等市政消防供水无法满足灭火需求的局部区域，以自然水体为主，并增设消防取水点和消防水池作为消防水源。

规划新建市政消火栓 160 个，保证灭火过程的消防供水。对于消火栓的数量达不到要求的地区，应制定详细的限期补建计划，并强制进行补建，现状和新建消火栓均应有明显的标志最终使消火栓中心城区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到 2025 年，消火栓建有率、完好率达到 100%，100%。同时，新建、改造地区消火栓与供水管道要同步建设，提高城市消防给水能力。

为充分利用天然水源，根据消防备用水源规划布点于市政消火栓覆盖面以外地区建设处消防取水口，共计 17 处（详见附图 7）。在利用现有嘉陵江修建固定的消防取水口及可靠的取水设施，保证枯水期最低水位时消防用水的可靠性，设立明显标记，严禁违章占用或堆放物品要求保证不小于 5 米的消防通道以保证消防车可以驶近取水。

在天然水源缺乏消火栓严重不足的地区，应有计划地临时建设人工消防水池，共计 10 处，（详见附图 7）以确保消防用水的需要。例如在农村、工业园区、大型石化企业等市政消防供水无法满足灭火需求的局部区域，建设消防

水池。

城镇市政给水管网。城镇消防给水宜采用城镇市政给水管网供应，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城镇市政给水管网及输水干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 的有关规定；

（二）工业园区、商务区和居住区采用两路消防供水；

（三）当采用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时，每个天然水源消防取水口宜按一个市政消火栓计算或根据消防车停放数量确定；

（四）当市政给水为间歇供水或供水能力不足时，宜建设市政消防水池，且建筑消防水池宜有作为市政消防给水的技术措施；

（五）城市避难场所宜设置独立的城市消防水池，且每座容量不宜小于 200m³。

市政消火栓。消火栓作为管网附属设施之一，其管理应等同于其他设施管理，建立专门的管理队伍以及实行相应的管理。此外，还应拟定对消火栓的周期检修维护计划，实施定期的维护保养措施：地面式消火栓还应定期进行油漆防腐，确保醒目可见：定期对消火栓进行排水操作检查，确定消火栓是否启闭有效，水压水量是否符合正常范畴。同时，市政消火栓建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片区市政消火栓采用地上式室外消火栓，在冬季结冰区域应采取保温措施；

（二）应有一个直径为 150mm 或 100mm 和两个直径为 65mm 的栓口；

(三) 位于镇区的市政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150m, 间距不应大于120m;

天然水源消防取水口。取水口应考虑取水方便、靠近道路、行车便利。每处取水口服务半径可按1500m计, 占地按200-300 m²计。取水头部宜设置格栅, 其栅条间距不宜小于50mm且应有防止水生生物繁殖的管理技术措施, 另一方应对所有消防车的取水设施加以改进, 保证取水的可靠性。设有取水口的交叉路口50米以内需设置明显的取水标志, 严禁占用取水口, 以保证消防车辆的通行与驶近: 设置必要的临时维护设施, 以保证行人安全。在县文化湿地公园中设有大型水体, 应留出消防车驶近的通道, 消防车到达取水口的消防车道的消防回车场不应小于15m*15m, 离建筑距离15米以上, 保证消防车吸水高度不超过6米, 保护范围不超过50米设立明显的标志严禁占用, 并划分责任管理区。消防可综合利用的自然和市政消防水源丰富。

消防水池。符合下列规定之一时, 应设置消防水池:

(一) 当生产、生活用水量达到最大时, 市政给水管网或入户引入管不能满足室内、室外消防给水设计流量;

(二) 当采用一路消防供水或只有一条入户引入管, 且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大于20L/s或建筑高度大于50m;

(三) 市政消防给水设计流量小于建筑室内外消防给水设计流量。

第十章 消防供电规划

高压走廊及线路。一是加强城市电网建设，加大对电力建设资金的投入，改善城市供用电质量，确保城市消防电源的可靠性；二是严格执行“用电负荷等级分类”的有关规定，确保建筑消防供电的可靠性，确保建筑内部消防和疏散设备在火灾时能正常启用；三是安装、使用电气设备必须符合防火规定，临时增加电气设备，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安全；对易燃、易爆等场所，必须分别采用密闭型和防爆型电器，导线应埋地穿管敷设。特别场所，要采取防静电火灾的措施。四是在城区配电网改造基本完成的基础上，针对供电线路上一些存在的隐患加强安全技术改造；五是在旧区改造和新区建设中，确保建筑物、电力设施做好相应的防雷措施，对防雷措施不足的建筑物、电力设施，要限期改正；六是严格按照《电力法》“电力线路防护规程”和城市规划有关规定来控制现状和规划电力线路走廊和变电站。七是消防站应确保电源供电可靠性，供电等级不宜低于二级，应设置配电室。宿舍、车库、通信室、体能训练室、会议室、餐厅及公共通道等，应设事故照明。

消防供电规划要求。一是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单独的供电回路，并采取防火措施。二是应加大消防监控力度，严格控制市售电器设备质量。三是针对旧城区、“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地区成立专职管理机构有计划，按步骤对旧供电网络进行更新和技术改造，改善超负荷供电状况；原则上要求城市规划建设区 10KV 电力线全部地埋，尽量减少火灾发生的概率。四是加强施工环节的管理与组织协调，尽

快实现各类管线的优化综合。五是规划电力线走廊时，严格执行电力法及电力线路防护规程，电厂、变电站与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防火间距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六是将消防规划要求纳入电网尤其是低压供电系统规划要按消防要求进行电源布局与设计。

第十一章 消防通信规划

消防指挥中心建设。建成消防救援机构分指挥中心，构建符合消防救援需求的指挥调度体系。加快现代化应急指挥模式与消防指挥中心深度融合，衔接各部门应急指挥系统，建立完善上下贯通、部门联动的救援指挥平台，构建“集中统一、立体智能、规范高效”的调度指挥体系实体化运行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完善应急救援联动响应机制。将地方救援力量、企业专职队、微型消防站纳入统一调度。健全完善灾害事故分级应对制度、精准力量调派程序以及灭火救援调度指挥决策机制。（详见附图 8）

消防通信体系建设。加强“三断”复杂恶劣条件下通信装备配备，积极发展县级消防“轻骑兵”前突通信小队和乡镇（村）志愿消防速报员队伍。住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应急、林业等部门与消防救援队伍建立地理信息和建（构）筑物、消防水源、道路监控以及预警监测等信息共享机制；大数据中心、网络运营商为消防救援队伍提供基础网络、云服务、数据资源等支撑保障；通信管理、电力、能源、气象、交通运输、铁路以及民航等部门与消防救援队伍建立灵活高效的应急通信保障联动机制。

推进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建设，将专职、志愿消防队伍、微型消防救援站和社会救援力量全面纳入统一调度体系，将消防远程监控系统逐步接入乡镇（街道）综合治理平台。

建设消防有线通信系统。应根据需要设置火警电话报警呼入线路、火警调度专用通信线路和日常联络通信线路。

通过终端设备和有线通信接入设备，完成报警呼入、调度通信和日常联络通信。

（一）电信端局设两对专用线汇接到对应的电信中心局，然后再接至消防指挥中心总调度台，实现集中接警；

（二）一级消防重点单位至指挥中心调度台或责任区消防站均宜有线火灾报警设备；

（三）消防指挥中心与供水、供电、供气、气象、急救、交通、铁路、环保、民航、驻军等单位之间设有通信专线，以保证火灾时各部门的相互配合；

（四）现阶段城市发展，手机已经成为人民生活必备设备，手机无线信号覆盖已经做到无死角，充分利用这个优势进行迅速快捷的火灾报警，所以本规划在居民区和街道办事处不强制设置专用报警点，如有特殊需求的地区，可依照自身条件与需求进行设置。

建设消防无线通讯系统。以无线通信系统作为苍溪县城火场增援、火场指挥和通信、火场图像传输以及消防车辆动态管理的主要通信方式，同时也作为陆河县城火灾无线自动报警、消防专用无线传呼等系统。消防无线通信系统按专用通信网设置，并满足三级组网要求。采用集群系统，动态分配无线信道，提高频谱利用率，实现有线和无线汇接。

建设消防图像传输系统。该系统的作用是把火场所需资料、图表等通过无线传输到火场指挥员：把火场作战实况通过无线传输到通信指挥车和指挥中心的监视屏上，使指挥员随时、全面、准确地掌握火场情况，有利于全面指

挥灭火战斗。规划要求如下：指挥中心和通信指挥车各配备2~3路图像传输通道和相关设备。通信指挥车、相关灭火战斗车辆、灭火指战员配备便携式摄像设备。与公安指挥中心并网，实现公安、交通、消防等部门共享图像信息，了解道路交通状况，以便指挥和灭火工作的快捷高效。

第十二章 智慧消防规划

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创新建立火灾防控社会管理新模式，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努力实现“智慧消防”和“智慧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建设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应用平台，全面促进信息化与消防业务深度融合，构建立体化、全覆盖的社会火灾防控体系，建立“智能分析研判、主动预警预知、数据辅助决策、科学指导实战”的消防工作新机制，实现“传统消防”向“现代消防”的转变。

建设苍溪县消防数据中心，采集作战基础数据和队伍信息，制作数字化预案：将数字化管理应用平台通过与其他消防信息平台相连，在现场实现量查询、地理信息测量、作战部署标绘、辅助单兵定位等功能。依托无人机、高空探头等资源，构建灭火应急救援空中侦察力量，最终实现火灾防控“智能预警、主动防控、阳光服务”、灭火救援“高效调度、扁平指挥、科学决策”、队伍管理“可视管理、科学施教、减负增效”目标。

积极推广“智慧消防”监管新模式，并将智慧消防纳入苍溪智慧城市建设。立足开放、共享、互通，开展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建立完善各级火灾防控大数据管理库。汇集应用火灾案例、突出隐患等大数据，依托社会视频监控系统和图像智能分析等技术，建立火灾风险预警评估模型，加强对数据的分析研判，提升火灾防控智能化水平。2024年前完成覆盖全县的物联网建设，拓展消防安全监测感知覆盖范围，实现信息采集汇聚自动化。2025年前建成消防

大数据中心，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展消防大数据分析研究和应用，建设包含手机 APP、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移动互联网消防信息平台，统筹加快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测系统、独立式家庭火灾报警装置建设，提高火灾报警等消防安全防控的信息化水平，2025 年全县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数量达到 0.5 万个。结合全县主要灾害事故特点，立足实战需要，开展消防智能机器人、融合通信终端、模块化工程机械等新型火灾防控与灭火救援特种装备的试点应用。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政府统筹协调。加强组织领导，协调相关部门，推进消防规划实施，财政、规划、建设、国土等相关部门大力支持和协作，落实政策制定、资金保障、项目安排、制度创新等保障机制，保证本规划全面实施。构建完善的综合应急救援联动和调度响应机制，明确消防救援队伍、相关部门和社会联动单位的工作职责，提高快速响应和联合作战能力。

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责任明晰、实用可行的消防安全制度，严格落实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和经营主体防火责任，强化责任闭环管理。深入推行单位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风险申报制度，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报告制度，依法查处承诺报告失实行为。加快构建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分类编制火灾风险指南和检查指引。全面推进社会单位“四个能力”达标建设，完善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自主管理机制和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培训考试制度。全面推广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经验，推动连锁经营企业、集团企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消防安全内控机制。

完善消防安全设施。规划中所确定的公共消防设施，应在各项规划、设计、建设、管理中得以贯彻和落实。并且要确保消防安全设施有效性和及时性，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随时处于工作状态。根据人口密度、建筑结构和潜在风险规划设施的布局和分布，确保在

紧急情况下能迅速响应。同时加强消防知识普及，确保群众能够正确使用消防设施和器械。

健全消防队伍体系。建设全面覆盖全区的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专职、兼职消防队站、社区和村志愿消防队等多样化的消防队伍为补充的城市消防力量体系。每年定期组织对消防救援站、专职消防站人员编配落实的情况进行考评问效合理配置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力量。加强消防救援人才选拔培养，多元化培养专业技术人才，重点培养用装备、懂装备、会培训、能创新、强管理的装备专业骨干人才。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工资福利待遇；建立消防指战员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加强心理疏导；建立完善的文体器材配备，改造提升硬件设施；搭建文化传播信息化技术平台，推进文化设施建设。落实住房保障政策及专项经费。

消防宣传教育机制。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普法宣传、科普推广、职业技能培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等工作，建立完善学校消防安全教育长效机制。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大力推进“互联网+消防安全教育”，提升教育分众化、科技化、便捷化。加强消防博物馆、体验馆、主题公园、广场（街区）等科普场所建设，加大消防站开放力度。大力推进乡镇（街道）社区网格力量和消防志愿者参与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进一步明晰政府、部门以及学校、单位、媒体的日常消防宣传教育职责，形成“政府统抓、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公益运

作”的全民消防宣传教育格局。

完善消防经费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消防经费保障制度，将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美丽乡村建设等城乡建设项目进行结合，积极利用城乡建设的机会推动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补齐消防基础设施欠账。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加强资源统筹，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结合财政收支情况，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予以合理保障。统筹资金使用，整合优化资源，形成政策合力。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消防建设，拓宽多元投入保障渠道。

强化实施监督。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抓好重大项目组织实施，加强动态监管和广泛宣传，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纪委监委和社会公众对消防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有针对性地做好规划实施年度检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考评，加强对形势环境变化和困难风险演化的动态分析，及时对规划范围、任务目标、重点工程进行优化调整，确保规划推进科学有序。对违反规划的行为必须及时预警和严肃处理，强化规划的权威性和约束力。

附录：

附表 1.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附表 2.行政村微型消防站规划；

附表 3.消防重点安全单位微型消防站规划；

附表 4.城区政府二级专职消防站车辆装备配备表；

附表 5.中心镇政府二级专职消防队车辆装备配备表；

附表 6.小型消防站车辆装备配备参考表；

附图 1 苍溪县城区加油站分布图；

附图 2 苍溪县城区消防队站现状；

附图 3-1 苍溪县城区百利新区城市消防站规划图；

附图 3-2 苍溪县城区北门沟小型消防站规划图；

附图 3-3 苍溪县城区化工园区小型消防站规划图；

附图 3-4 苍溪县城区肖家坝小型消防站规划图；

附图 4-1 苍溪县城区梨仙湖新区消防车道规划图；

附图 4-2 苍溪县城区火车站片区消防车道规划图；

附图 4-3 苍溪县老城片区消防车道规划图；

附图 4-4 苍溪县城区江南片区消防车道规划图

附图 4-5 苍溪县城区化工园区片区消防车道规划图；

附图 4-6 苍溪县城区文焕片区消防车道规划图；

附图 4-7 苍溪县城区百利新区消防车道规划图；

附图 5 苍溪县总体水源分布图

附图 6 苍溪县城区主要水源分布图

附图 7 苍溪县城区消防水域规划图；

附图 8 苍溪县消防通讯布局图。

附表 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序号	类型	数量(个)	单位
1	国家机关	6	中共苍溪县委机关
2			苍溪县人民政府机关
3			苍溪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4			政协苍溪县委员会机关
5			苍溪县人民法院机关
6			苍溪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7	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	3	苍溪县邮政局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苍溪分公司
9			中国电信苍溪分公司
10	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35	苍溪县大润发超市
11			苍溪县瑞丰超市
12			苍溪县欣天惠生活超市
13			苍溪县金狐娱乐城
14			苍溪县美丽会娱乐休闲会所
15			苍溪县陵江镇十号公馆商务会所
16			苍溪县陵江镇芒果休闲城
17			苍溪县名门夜宴休闲会所
18			苍溪县星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			苍溪县橙天玖和影城有限公司
20			苍溪县村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		苍溪县世纪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2		苍溪县地心引力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23		苍溪县冲击波网络有限公司（蜂巢网咖东城店）
24		四川世纪鸿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店）
25		四川世纪鸿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金港店）
26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苍溪县广明国际购物中心分公司
27		苍溪一品天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8		四川苍溪梨韵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9		苍溪县名城酒店
30		苍溪世纪豪艇大酒店有限公司
31		苍溪县梨州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2		苍溪县丽晶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3		苍溪县天地无限歌城
34		苍溪县世纪金座娱乐城
35		苍溪县皇家经典娱乐会所
36		苍溪县芒果网咖网吧
37		苍溪县茗缘网咖店
38		苍溪县巨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9		四川慕爱瑟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40		苍溪县嘉联商务酒店
41		苍溪县楠洋酒店
42		苍溪县新世佳酒店
43		苍溪县聚鑫商贸有限公司
44		苍溪县金尚主题酒店

45	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	22	苍溪县人民医院
46			苍溪县妇幼保健院
47			苍溪县中医院
48			苍溪县瑞祥医院
49			四川苍溪中学
50			四川苍溪实验中学校
51			苍溪县思源实验学校（原陵江镇初级中学校）
52			苍溪县天立学校
53			苍溪县社会福利院
54			苍溪县老百姓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5			四川福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6			苍溪县陵江镇敬老院
57			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
58			苍溪县第三人民医院
59			苍溪县社会保险医院
60			苍溪县康复医院
61			四川苍溪县城郊中学校
62			苍溪县职业高级中学
63			江南小学校
64			苍溪县歧坪镇敬老院
65			苍溪县东青镇敬老院
66			苍溪县精神卫生防治院
67			苍溪县档案馆
68			苍溪县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中心

69	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单位	2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0			国网四川苍溪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71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16	苍溪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CNG 加气站
72			四川苍溪吉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3			中石化广元天然气净化有限公司
74			苍溪县钱龙林化工有限公司
75			中石油陵江加油站
76			中石油滨江加油站
77			中石油三清加油站
78			中石油元坝加油站
79			苍溪县众诚燃气有限公司
80			苍溪县中利燃气公司中利加油站
81			中石油北门沟加油站
82			中石油红军渡加油站
83			中石油江南加油加气站
84			苍溪县梨博园加油站
85			苍溪县中亿石化有限公司
86			苍溪县紫云加油加气站
87	服装生产、制鞋等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5	四川欣鸿宇食品有限公司
88			舒之恒鞋业
89			汇智鞋业
90			森波服饰
91			四川懂食帝科技有限公司
92	高层公共建筑、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	6	美好广场 4 号楼
93			大获名城

94	粮、棉、木材、百货等 物资仓库和堆场, 重点 工程施工现场		汉昌国际
95			凯旋丽都
96			金港国际
97			四川苍溪国家粮食储备库
98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 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 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 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和场所	7	中国人民银行苍溪县支行
99			中国农业银行苍溪县支行
100			中国工商银行苍溪县支行
101			中国建设银行苍溪县支行
1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支行
103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支行
104			四川苍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2 行政村微型消防站规划

序号	所在乡镇	规划站点	规划位置
1	陵江镇	光明社区微型消防站	光明社区居委会
2	陵江镇	龙潭社区微型消防站	龙潭社区居委会
3	陵江镇	金穗社区微型消防站	金穗社区居委会
4	陵江镇	东城社区微型消防站	东城社区居委会
5	陵江镇	红军路社区微型消防站	红军路社区居委会
6	陵江镇	解放路社区微型消防站	解放路社区居委会
7	陵江镇	北门社区微型消防站	北门社区居委会
8	陵江镇	少屏社区微型消防站	少屏社区居委会
9	陵江镇	杜里社区微型消防站	杜里社区居委会
10	陵江镇	西城社区微型消防站	西城社区居委会
11	陵江镇	武当社区微型消防站	武当社区居委会
12	陵江镇	红军渡社区微型消防站	红军渡社区居委会
13	陵江镇	麻岭社区微型消防站	麻岭社区居委会
14	陵江镇	三清社区微型消防站	三清社区居委会
15	陵江镇	古梁社区微型消防站	古梁社区居委会
16	陵江镇	群辉社区微型消防站	群辉社区居委会
17	陵江镇	红旗桥社区微型消防站	红旗桥社区居委会
18	陵江镇	回水社区微型消防站	回水社区居委会
19	陵江镇	文焕社区微型消防站	文焕社区居委会
20	陵江镇	白观村微型消防站	白观村村委会
21	陵江镇	太平村微型消防站	太平村村委会
22	陵江镇	康乐村微型消防站	康乐村村委会
23	陵江镇	玉女村微型消防站	玉女村村委会
24	陵江镇	六槐社区微型消防站	六槐社区居委会
25	陵江镇	笋子沟村微型消防站	笋子沟村村委会
26	陵江镇	六河村微型消防站	六河村村委会
27	陵江镇	凤凰村微型消防站	凤凰村村委会
28	陵江镇	镇水社区微型消防站	镇水社区居委会
29	陵江镇	高城村微型消防站	高城村村委会
30	陵江镇	金斗村微型消防站	金斗村村委会
31	陵江镇	龙梁村微型消防站	龙梁村村委会
32	陵江镇	群岭村微型消防站	群岭村村委会
33	陵江镇	庙垭社区微型消防站	庙垭社区居委会
34	陵江镇	陵江村微型消防站	陵江村村委会
35	陵江镇	江南村微型消防站	江南村村委会
36	陵江镇	东方村微型消防站	东方村村委会
37	陵江镇	船山村微型消防站	船山村村委会

38	陵江镇	孙坪村微型消防站	孙坪村村委会
39	陵江镇	茶店社区微型消防站	茶店社区居委会
40	陵江镇	九宝村微型消防站	九宝村村委会
41	陵江镇	龙洋村微型消防站	龙洋村村委会
42	白桥镇	白桥社区微型消防站	白桥社区居委会
43	白桥镇	龙门村微型消防站	龙门村村委会
44	白桥镇	宝珠村微型消防站	宝珠村村委会
45	白桥镇	同心村微型消防站	同心村村委会
46	白桥镇	柏林村微型消防站	柏林村村委会
47	白桥镇	青林村微型消防站	青林村村委会
48	白桥镇	杆柏村微型消防站	杆柏村村委会
49	白桥镇	龙江村微型消防站	龙江村村委会
50	白桥镇	上马村微型消防站	上马村村委会
51	白桥镇	铜顶村微型消防站	铜顶村村委会
52	白桥镇	马桑社区微型消防站	马桑社区居委会
53	元坝镇	清鹤村微型消防站	清鹤村村委会
54	元坝镇	插寨村微型消防站	插寨村村委会
55	元坝镇	白溪村微型消防站	白溪村村委会
56	元坝镇	七星村微型消防站	七星村村委会
57	元坝镇	张王社区微型消防站	张王社区居委会
58	元坝镇	黄安村微型消防站	黄安村村委会
59	元坝镇	庆宪村微型消防站	庆宪村村委会
60	元坝镇	中土社区微型消防站	中土社区居委会
61	元坝镇	峰平村微型消防站	峰平村村委会
62	元坝镇	九盘村微型消防站	九盘村村委会
63	元坝镇	芦飞村微型消防站	芦飞村村委会
64	元坝镇	桥沟村微型消防站	桥沟村村委会
65	元坝镇	山岔村微型消防站	山岔村村委会
66	元坝镇	石门社区微型消防站	石门社区居委会
67	元坝镇	天峨村微型消防站	天峨村村委会
68	元坝镇	铜土村微型消防站	铜土村村委会
69	元坝镇	旋子山村微型消防站	旋子山村村委会
70	元坝镇	玉红村微型消防站	玉红村村委会
71	元坝镇	裕群村微型消防站	裕群村村委会
72	元坝镇	张滩村微型消防站	张滩村村委会
73	元坝镇	金银村微型消防站	金银村村委会
74	元坝镇	店子社区微型消防站	店子社区居委会
75	元坝镇	大坪村微型消防站	大坪村村委会
76	元坝镇	鲜家沟村微型消防站	鲜家沟村村委会
77	元坝镇	青店村微型消防站	青店村村委会
78	元坝镇	将军村微型消防站	将军村村委会
79	元坝镇	麻溪村微型消防站	麻溪村村委会
80	元坝镇	文白村微型消防站	文白村村委会

81	元坝镇	望江社区微型消防站	望江社区居委会
82	元坝镇	井岗村微型消防站	井岗村村委会
83	元坝镇	金壁社区微型消防站	金壁社区居委会
84	元坝镇	中梁村微型消防站	中梁村村委会
85	元坝镇	井红村微型消防站	井红村村委会
86	元坝镇	建设路社区微型消防站	建设路社区居委会
87	元坝镇	三林村微型消防站	三林村村委会
88	元坝镇	文观村微型消防站	文观村村委会
89	元坝镇	元宝村微型消防站	元宝村村委会
90	元坝镇	文江村微型消防站	文江村村委会
91	元坝镇	裕兴村微型消防站	裕兴村村委会
92	元坝镇	金碑村微型消防站	金碑村村委会
93	元坝镇	金高村微型消防站	金高村村委会
94	百利镇	八庙社区微型消防站	八庙社区居委会
95	百利镇	李家河村微型消防站	李家河村村委会
96	百利镇	新龙村微型消防站	新龙村村委会
97	百利镇	七树村微型消防站	七树村村委会
98	百利镇	方斗村微型消防站	方斗村村委会
99	百利镇	青玉村微型消防站	青玉村村委会
100	百利镇	润溪村微型消防站	润溪村村委会
101	百利镇	观音村微型消防站	观音村村委会
102	百利镇	高玉村微型消防站	高玉村村委会
103	百利镇	金陵村微型消防站	金陵村村委会
104	百利镇	胡家梁村微型消防站	胡家梁村村委会
105	东青镇	东青社区微型消防站	东青社区居委会
106	东青镇	禅林社区微型消防站	禅林社区居委会
107	东青镇	蟠龙社区微型消防站	蟠龙社区居委会
108	东青镇	宝梁村微型消防站	宝梁村村委会
109	东青镇	碧水村微型消防站	碧水村村委会
110	东青镇	苍红村微型消防站	苍红村村委会
111	东青镇	铃旗村微型消防站	铃旗村村委会
112	东青镇	青山观村微型消防站	青山观村村委会
113	东青镇	明兴村微型消防站	明兴村村委会
114	东青镇	明阳村微型消防站	明阳村村委会
115	东青镇	东高村微型消防站	东高村村委会
116	东青镇	东光村微型消防站	东光村村委会
117	东青镇	东林村微型消防站	东林村村委会
118	东青镇	东升村微型消防站	东升村村委会
119	东青镇	东阳村微型消防站	东阳村村委会
120	东青镇	互裕村微型消防站	互裕村村委会
121	东青镇	前锋村微型消防站	前锋村村委会
122	东青镇	五兴村微型消防站	五兴村村委会
123	亭子镇	佛山社区微型消防站	佛山社区居委会

124	亭子镇	清河村微型消防站	清河村村委会
125	亭子镇	双峰村微型消防站	双峰村村委会
126	亭子镇	水池村微型消防站	水池村村委会
127	亭子镇	长江村微型消防站	长江村村委会
128	亭子镇	大营村微型消防站	大营村村委会
129	云峰镇	三合村微型消防站	三合村村委会
130	云峰镇	大获城村微型消防站	大获城村村委会
131	华盖村	华盖村微型消防站	华盖村村委会
132	云峰镇	金石村微型消防站	金石村村委会
133	云峰镇	青盐村微型消防站	青盐村村委会
134	云峰镇	石家坝社区微型消防站	石家坝社区居委会
135	云峰镇	五里社区微型消防站	五里社区居委会
136	云峰镇	响水村微型消防站	响水村村委会
137	云峰镇	云台村微型消防站	云台村村委会
138	云峰镇	张王村微型消防站	张王村村委会
139	云峰镇	东柏村微型消防站	东柏村村委会
140	云峰镇	狮岭村微型消防站	狮岭村村委会
141	云峰镇	紫阳村微型消防站	紫阳村村委会
142	云峰镇	紫云社区微型消防站	紫云社区居委会
143	云峰镇	柏树村微型消防站	柏树村村委会
144	云峰镇	王渡村微型消防站	王渡村村委会
145	云峰镇	插花村微型消防站	插花村村委会
146	云峰镇	陈石村微型消防站	陈石村村委会
147	云峰镇	赤土垭村微型消防站	赤土垭村村委会
148	云峰镇	烟峰楼社区微型消防站	烟峰楼社区居委会
149	云峰镇	会民村微型消防站	会民村村委会
150	云峰镇	虎背村微型消防站	虎背村村委会
151	文昌镇	石昌村微型消防站	石昌村村委会
152	文昌镇	权家村微型消防站	权家村村委会
153	文昌镇	刘家村微型消防站	刘家村村委会
154	文昌镇	孙家村微型消防站	孙家村村委会
155	文昌镇	鸳鸯村微型消防站	鸳鸯村村委会
156	文昌镇	油堡村微型消防站	油堡村村委会
157	文昌镇	双庙村微型消防站	双庙村村委会
158	文昌镇	得胜村微型消防站	得胜村村委会
159	文昌镇	红瓦村微型消防站	红瓦村村委会
160	文昌镇	金民村微型消防站	金民村村委会
161	文昌镇	文昌社区微型消防站	文昌社区居委会
162	文昌镇	白岩社区微型消防站	白岩社区居委会
163	白山乡	蚕丝村微型消防站	蚕丝村村委会
164	白山乡	红庙村微型消防站	红庙村村委会
165	白山乡	宝寨村微型消防站	宝寨村村委会
166	白山乡	车子村微型消防站	车子村村委会

167	白山乡	天南村微型消防站	天南村村委会
168	白山乡	宝寨村微型消防站	飞凤村村委会
169	白山乡	农贸市场微型消防站	龙凤社区居委会
170	河地镇	两河口社区微型消防站	两河口社区居委会
171	河地镇	地干寺社区微型消防站	地干寺社区居委会
172	河地镇	龙寨村微型消防站	龙寨村村委会
173	河地镇	何家梁村微型消防站	何家梁村村委会
174	河地镇	国庆村微型消防站	国庆村村委会
175	河地镇	天灵村微型消防站	天灵村村委会
176	河地镇	龙固村微型消防站	龙固村村委会
177	河地镇	天主村微型消防站	天主村村委会
178	河地镇	玉宝村微型消防站	玉宝村村委会
179	河地镇	兴华村微型消防站	兴华村村委会
180	河地镇	榨垭村微型消防站	榨垭村村委会
181	河地镇	天寨村微型消防站	天寨村村委会
182	河地镇	红琳村微型消防站	红琳村村委会
183	河地镇	龙马村微型消防站	龙马村村委会
184	河地镇	高晨村微型消防站	高晨村村委会
185	龙山镇	文柏村微型消防站	文柏村村委会
186	龙山镇	董永村微型消防站	董永村村委会
187	龙山镇	宝宁村微型消防站	宝宁村村委会
188	龙山镇	翔凤村微型消防站	翔凤村村委会
189	龙山镇	水垭村微型消防站	水垭村村委会
190	龙山镇	迎宾路社区微型消防站	迎宾路社区居委会
191	龙山镇	福田村微型消防站	福田村村委会
192	龙山镇	立石村微型消防站	立石村村委会
193	龙山镇	大牟村微型消防站	大牟村村委会
194	龙山镇	塘山村微型消防站	塘山村村委会
195	龙山镇	金桥村微型消防站	金桥村村委会
196	龙山镇	槐荫村微型消防站	槐荫村村委会
197	龙山镇	龙宝村微型消防站	龙宝村村委会
198	龙山镇	先锋村微型消防站	先锋村村委会
199	龙山镇	五星村微型消防站	五星村村委会
200	龙山镇	鞍子社区微型消防站	鞍子社区居委会
201	龙山镇	柏杨社区微型消防站	柏杨社区居委会
202	龙山镇	龙角村微型消防站	龙角村村委会
203	龙山镇	长梁村微型消防站	长梁村村委会
204	龙山镇	美福村微型消防站	美福村村委会
205	龙山镇	双灵村微型消防站	双灵村村委会
206	龙山镇	灵凤村微型消防站	灵凤村村委会
207	龙山镇	龙山社区微型消防站	龙山社区居委会
208	龙山镇	南阳村微型消防站	南阳村村委会
209	龙山镇	玉带村微型消防站	玉带村村委会

210	彭店乡	祥和社区微型消防站	祥和社区居委会
211	彭店乡	大梁村微型消防站	大梁村村委会
212	彭店乡	清泉村微型消防站	清泉村村委会
213	彭店乡	来龙村微型消防站	来龙村村委会
214	石马镇	凤桥村微型消防站	凤桥村村委会
215	石马镇	青松村微型消防站	青松村村委会
216	石马镇	青田村微型消防站	青田村村委会
217	石马镇	红星社区微型消防站	红星社区居委会
218	石马镇	石马村微型消防站	石马村村委会
219	石马镇	五峰村微型消防站	五峰村村委会
220	石马镇	月沙村微型消防站	月沙村村委会
221	石马镇	岳王村微型消防站	岳王村村委会
222	石马镇	中华村微型消防站	中华村村委会
223	石马镇	安木村微型消防站	安木村村委会
224	运山镇	运山社区微小站	运山社区居委会
225	运山镇	运山双牌微小站	双牌村村委会
226	运山镇	运山义寨微小站	义寨村村委会
227	运山镇	运山佛门微小站	佛门村村委会
228	运山镇	运山龙井微小站	龙井村村委会
229	运山镇	运山宝明微小站	宝明村村委会
230	运山镇	运山二龙微小站	二龙村村委会
231	东溪镇	三花村微型消防站	三花村村委会
232	东溪镇	东河村微型消防站	东河村村委会
233	东溪镇	瓦旋村微型消防站	瓦旋村村委会
234	东溪镇	红花村微型消防站	红花村村委会
235	东溪镇	石灶社区微型消防站	石灶社区村委会
236	东溪镇	北泉社区微型消防站	北泉社区村委会
237	东溪镇	八庙村微型消防站	八庙村村委会
238	东溪镇	马蹄村微型消防站	马蹄村村委会
239	东溪镇	望金村微型消防站	望金村村委会
240	东溪镇	陈干村微型消防站	陈干村村委会
241	东溪镇	五童村微型消防站	五童村村委会
242	东溪镇	宋水社区微型消防站	宋水社区村委会
243	东溪镇	八字村微型消防站	八字村村委会
244	东溪镇	巨马村微型消防站	巨马村村委会
245	东溪镇	黎明村微型消防站	黎明村村委会
246	东溪镇	井子坪村微型消防站	井子坪村村委会
247	东溪镇	小龙村微型消防站	小龙村村委会
248	东溪镇	群友村微型消防站	群友村村委会
249	东溪镇	大石村微型消防站	大石村村委会
250	东溪镇	双田社区微型消防站	双田社区村委会
251	东溪镇	芙光村微型消防站	芙光村村委会
252	东溪镇	团包村微型消防站	团包村村委会

253	东溪镇	柴坡村微型消防站	柴坡村村委会
254	东溪镇	中山村微型消防站	中山村村委会
255	东溪镇	康寨村微型消防站	康寨村村委会
256	东溪镇	大龙村微型消防站	大龙村村委会
257	东溪镇	民主村微型消防站	民主村村委会
258	高坡镇	双凤社区微型消防站	双凤社区居委会
259	高坡镇	双石社区微型消防站	双石社区居委会
260	高坡镇	三垭社区微型消防站	三垭社区居委会
261	高坡镇	柏垭村微型消防站	柏垭村村委会
262	高坡镇	玉帝村微型消防站	玉帝村村委会
263	高坡镇	红寨村微型消防站	红寨村村委会
264	高坡镇	云桑村微型消防站	云桑村村委会
265	高坡镇	青寨村微型消防站	青寨村村委会
266	高坡镇	黄松村微型消防站	黄松村村委会
267	高坡镇	竹梨村微型消防站	竹梨村村委会
268	高坡镇	天关村微型消防站	天关村村委会
269	高坡镇	红岩村微型消防站	红岩村村委会
270	高坡镇	大湾村微型消防站	大湾村村委会
271	高坡镇	柳溪村微型消防站	柳溪村村委会
272	黄猫垭镇	三溪口村微型消防站	三溪口村村委会
273	黄猫垭镇	龙洞社区微型消防站	龙洞社区村委会
274	黄猫垭镇	大远村微型消防站	大远村村委会
275	黄猫垭镇	回龙村微型消防站	回龙村村委会
276	黄猫垭镇	南军村微型消防站	南军村村委会
277	黄猫垭镇	呈元村微型消防站	呈元村村委会
278	黄猫垭镇	高台村微型消防站	高台村村委会
279	黄猫垭镇	蟠龙寨村微型消防站	蟠龙寨村村委会
280	黄猫垭镇	黄猫垭社区微型消防站	黄猫垭社区村委会
281	桥溪乡	三溪社区微型消防站	三溪社区居委会
282	桥溪乡	云峰村微型消防站	云峰村三组
283	桥溪乡	金龙村微型消防站	金龙村一组
284	桥溪乡	川主村微型消防站	川主村五组
285	桥溪乡	尖山村微型消防站	尖山村十组
286	桥溪乡	近水村微型消防站	近水村村委会
287	桥溪乡	富强村微型消防站	富强村村委会
288	桥溪乡	长河村微型消防站	长河村村委会
289	龙王镇	苟英村微型消防站	苟英村村委会
290	龙王镇	新观社区微型消防站	新观社区居委会
291	龙王镇	健康村微型消防站	健康村村委会
292	龙王镇	花坪村微型消防站	花坪村村委会
293	龙王镇	白云村微型消防站	白云村村委会
294	龙王镇	九龙村微型消防站	九龙村村委会
295	龙王镇	乐园村微型消防站	乐园村村委会

296	龙王镇	两河村微型消防站	两河村村委会
297	龙王镇	两河社区微型消防站	两河社区居委会
298	龙王镇	龙王社区微型消防站	龙王社区居委会
299	龙王镇	洛阳村微型消防站	洛阳村村委会
300	龙王镇	清水村微型消防站	清水村村委会
301	龙王镇	石牛村微型消防站	石牛村村委会
302	龙王镇	市场村微型消防站	市场村村委会
303	龙王镇	松光村微型消防站	松光村村委会
304	龙王镇	向阳村微型消防站	向阳村村委会
305	龙王镇	歇台村微型消防站	歇台村村委会
306	龙王镇	星桥村微型消防站	星桥村村委会
307	龙王镇	雍河社区微型消防站	雍河社区居委会
308	龙王镇	友谊村微型消防站	友谊村村委会
309	龙王镇	钟山村微型消防站	钟山村村委会
310	龙王镇	梓龙村微型消防站	梓龙村村委会
311	龙王镇	天宝村微型消防站	天宝村村委会
312	三川镇	川桥村微型消防站	川桥村村委会
313	三川镇	三川社区微型消防站	三川社区居委会
314	三川镇	玉河村微型消防站	玉河村村委会
315	三川镇	大阳村微型消防站	大阳村村委会
316	三川镇	柏溪村微型消防站	柏溪村村委会
317	三川镇	天观社区微型消防站	天观社区居委会
318	三川镇	龙景村微型消防站	龙景村村委会
319	三川镇	楼莲村微型消防站	楼莲村村委会
320	三川镇	天官村微型消防站	天官村村委会
321	三川镇	龙柳村微型消防站	龙柳村村委会
322	三川镇	阳园村微型消防站	阳园村村委会
323	三川镇	三河村微型消防站	三河村村委会
324	歧坪镇	红杨村微型消防站	红杨村村委会
325	歧坪镇	登高村微型消防站	登高村村委会
326	歧坪镇	登高社区微型消防站	登高社区居委会
327	歧坪镇	邓州社区微型消防站	邓州社区居委会
328	歧坪镇	凤凰村微型消防站	凤凰村村委会
329	歧坪镇	和平村微型消防站	和平村村委会
330	歧坪镇	迴龙村微型消防站	迴龙村村委会
331	歧坪镇	临江村微型消防站	临江村村委会
332	歧坪镇	六股树村微型消防站	六股树村村委会
333	歧坪镇	南阳社区微型消防站	南阳社区居委会
334	歧坪镇	四蛮寨村微型消防站	四蛮寨村村委会
335	歧坪镇	宋安村微型消防站	宋安村村委会
336	歧坪镇	宋江社区微型消防站	宋江社区居委会
337	歧坪镇	太营村微型消防站	太营村村委会
338	歧坪镇	万宝村微型消防站	万宝村村委会

339	歧坪镇	五一村微型消防站	五一村村委会
340	歧坪镇	秀宝村微型消防站	秀宝村村委会
341	歧坪镇	旭光村微型消防站	旭光村村委会
342	歧坪镇	永进村微型消防站	永进村村委会
343	歧坪镇	龙星村微型消防站	龙星村村委会
344	漓江镇	漓江社区微型消防站	漓江社区居委会
345	漓江镇	清滩村微型消防站	清滩村村委会
346	漓江镇	官庄村微型消防站	官庄村村委会
347	漓江镇	龙亭村微型消防站	龙亭村村委会
348	漓江镇	龙垭村微型消防站	龙垭村村委会
349	漓江镇	山泉村微型消防站	山泉村村委会
350	漓江镇	凤峨村微型消防站	凤峨村村委会
351	漓江镇	老林村微型消防站	老林村村委会
352	漓江镇	五凤村微型消防站	五凤村村委会
353	漓江镇	富桥村微型消防站	富桥村村委会
354	漓江镇	金峰村微型消防站	金峰村村委会
355	漓江镇	土鲤口社区微型消防站	土鲤口社区居委会
356	漓江镇	猴树梁村微型消防站	猴树梁村村委会
357	漓江镇	琴溪村微型消防站	琴溪村村委会
358	漓江镇	三溪村微型消防站	三溪村村委会
359	漓江镇	龙顶村微型消防站	龙顶村村委会
360	岳东镇	禹文社区微型消防站	禹文社区居委会
361	岳东镇	文林社区微型消防站	文林社区居委会
362	岳东镇	卧虎村微型消防站	卧虎村村委会
363	岳东镇	长岗岭村微型消防站	长岗岭村村委会
364	岳东镇	青龙村微型消防站	青龙村村委会
365	岳东镇	云寨村微型消防站	云寨村村委会
366	岳东镇	三塘村微型消防站	三塘村村委会
367	岳东镇	青竹村微型消防站	青竹村村委会
368	岳东镇	文庙村微型消防站	文庙村村委会
369	岳东镇	盘龙村微型消防站	盘龙村村委会
370	岳东镇	太合村微型消防站	太合村村委会
371	岳东镇	双柏村微型消防站	双柏村村委会
372	岳东镇	守垭村微型消防站	守垭村村委会
373	岳东镇	新路村微型消防站	新路村村委会
374	岳东镇	尖包村微型消防站	尖包村村委会
375	月山乡	钦差村微型消防站	钦差村村委会
376	月山乡	烟峰社区微型消防站	烟峰社区居委会
377	月山乡	月山村微型消防站	月山村村委会
378	月山乡	青杠村微型消防站	青杠村村委会
379	月山乡	公益村微型消防站	公益村村委会
380	月山乡	紫荆村微型消防站	紫荆村村委会
381	月山乡	西华村微型消防站	西华村村委会

382	月山乡	花冠村微型消防站	花冠村村委会
383	月山乡	双星村微型消防站	双星村村委会
384	月山乡	姚家坪社区微型消防站	姚家坪社区居委会
385	月山乡	烟峰山村微型消防站	烟峰山村村委会
386	月山乡	双龙村微型消防站	双龙村村委会
387	月山乡	琳山村微型消防站	琳山村村委会
388	白驿镇	白驿社区微型消防站	白驿社区居委会
389	白驿镇	李子社区微型消防站	李子社区居委会
390	白驿镇	岫云村微型消防站	岫云村村委会
391	白驿镇	康泉村微型消防站	康泉村村委会
392	白驿镇	红星村微型消防站	红星村村委会
393	白驿镇	金龙泉村微型消防站	金龙泉村村委会
394	白驿镇	青凤村微型消防站	青凤村村委会
395	白驿镇	马桑村微型消防站	马桑村村委会
396	白驿镇	金凤村微型消防站	金凤村村委会
397	白驿镇	柳垭村微型消防站	柳垭村村委会
398	白驿镇	池口村微型消防站	池口村村委会
399	白驿镇	檬垭村微型消防站	檬垭村村委会
400	白驿镇	方山村微型消防站	方山村村委会
401	白驿镇	下坊坪村微型消防站	下坊坪村村委会
402	白驿镇	天星村微型消防站	天星村村委会
403	白驿镇	谯坝村微型消防站	谯坝村村委会
404	唤马镇	金华社区微型消防站	金华社区居委会
405	唤马镇	云龙村微型消防站	云龙村村委会
406	唤马镇	彭城村微型消防站	彭城村村委会
407	唤马镇	金刚村微型消防站	金刚村村委会
408	唤马镇	金店村微型消防站	金店村村委会
409	唤马镇	红龙村微型消防站	红龙村村委会
410	唤马镇	黑山村微型消防站	黑山村村委会
411	唤马镇	鱼塘村微型消防站	鱼塘村村委会
412	白鹤乡	白鹤社区微型消防站	白鹤社区居委会
413	白鹤乡	伏公社区微型消防站	伏公社区居委会
414	白鹤乡	东风村微型消防站	东风村村委会
415	白鹤乡	上游村微型消防站	上游村村委会
416	白鹤乡	新店子村微型消防站	新店子村村委会
417	白鹤乡	柳池村微型消防站	柳池村村委会
418	白鹤乡	吉泉村微型消防站	吉泉村村委会
419	白鹤乡	金谷村微型消防站	金谷村村委会
420	白鹤乡	龙凤村微型消防站	龙凤村村委会
421	五龙镇	九燕村微型消防站	九燕村村委会
422	五龙镇	蟠龙村微型消防站	蟠龙村村委会
423	五龙镇	新梁村微型消防站	新梁村村委会
424	五龙镇	金龙社区微型消防站	金龙社区居委会

425	五龙镇	玉龙村微型消防站	玉龙村村委会
426	五龙镇	三会村微型消防站	三会村村委会
427	五龙镇	嘉龙村微型消防站	嘉龙村村委会
428	五龙镇	苍龙村微型消防站	苍龙村村委会
429	五龙镇	乐园微型消防站	乐园村委会
430	浙水乡	坪江社区微型消防站	坪江社区居委会
431	浙水乡	小浙河村微型消防站	小浙河村村委会
432	浙水乡	红旗村微型消防站	红旗村村委会
433	浙水乡	寨坪村微型消防站	寨坪村村委会
434	浙水乡	山水村微型消防站	山水村村委会
435	浙水乡	梁都村微型消防站	梁都村村委会
436	浙水乡	盘龙山村微型消防站	盘龙山村村委会
437	永宁镇	桃花村微型消防站	桃花村村委会
438	永宁镇	居委会微型消防站	居委会村委会
439	永宁镇	笔山村微型消防站	笔山村村委会
440	永宁镇	平兰村微型消防站	平兰村村委会
441	永宁镇	铺子村微型消防站	铺子村村委会
442	永宁镇	金荞村微型消防站	金荞村村委会
443	鸳溪镇	弓灯村微型消防站	弓灯村村委会
444	鸳溪镇	古楼村微型消防站	古楼村村委会
445	鸳溪镇	宝民村微型消防站	宝民村村委会
446	鸳溪镇	清石村微型消防站	清石村村委会
447	鸳溪镇	四凤村微型消防站	四凤村村委会
448	鸳溪镇	院溪口社区微型消防站	院溪口社区居委会
449	鸳溪镇	新三村微型消防站	新三村村委会
450	鸳溪镇	垭口梁村微型消防站	垭口梁村村委会
451	鸳溪镇	学龙村村微型消防站	学龙村村委会

附表 3 消防重点安全单位微型消防站规划

序号	规划站点	规划位置
1	中共苍溪县委机关微型消防站	中共苍溪县委机关
2	苍溪县人民政府机关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人民政府机关
3	苍溪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4	政协苍溪县委员会机关微型消防站	政协苍溪县委员会机关
5	苍溪县人民法院机关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人民法院机关
6	苍溪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7	苍溪县邮政局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邮政局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苍溪分公司微型消防站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苍溪分公司
9	中国电信苍溪分公司微型消防站	中国电信苍溪分公司
10	苍溪县大润发超市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大润发超市
11	苍溪县瑞丰超市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瑞丰超市
12	苍溪县欣天惠生活超市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欣天惠生活超市
13	苍溪县金狐娱乐城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金狐娱乐城
14	苍溪县美丽会娱乐休闲会所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美丽会娱乐休闲会所
15	苍溪县陵江镇十号公馆商务会所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陵江镇十号公馆商务会所
16	苍溪县陵江镇芒果休闲城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陵江镇芒果休闲城
17	苍溪县名门夜宴休闲会所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名门夜宴休闲会所
18	苍溪县星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星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	苍溪县橙天玖和影城有限公司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橙天玖和影城有限公司
20	苍溪县村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村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	苍溪县世纪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世纪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2	苍溪县地心引力文化娱乐有限公司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地心引力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23	苍溪县冲击波网络有限公司（蜂巢网咖东城店）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冲击波网络有限公司（蜂巢网咖东城店）
24	四川世纪鸿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店）微型消防站	四川世纪鸿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店）
25	四川世纪鸿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金港店）微型消防站	四川世纪鸿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金港店）
26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苍溪县广明国际购物中心分公司微型消防站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苍溪县广明国际购物中心分公司

27	苍溪一品天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微型消防站	苍溪一品天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8	四川苍溪梨韵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微型消防站	四川苍溪梨韵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9	苍溪县名城酒店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名城酒店
30	苍溪世纪豪艇大酒店有限公司微型消防站	苍溪世纪豪艇大酒店有限公司
31	苍溪县梨州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梨州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2	苍溪县丽晶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丽晶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3	苍溪县天地无限歌城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天地无限歌城
34	苍溪县世纪金座娱乐城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世纪金座娱乐城
35	苍溪县皇家经典娱乐会所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皇家经典娱乐会所
36	苍溪县芒果网咖网吧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芒果网咖网吧
37	苍溪县茗缘网咖店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茗缘网咖店
38	苍溪县巨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巨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9	四川慕爱瑟文化娱乐有限公司微型消防站	四川慕爱瑟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40	苍溪县嘉联商务酒店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嘉联商务酒店
41	苍溪县楠洋酒店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楠洋酒店
42	苍溪县新世佳酒店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新世佳酒店
43	苍溪县聚鑫商贸有限公司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聚鑫商贸有限公司
44	苍溪县金尚主题酒店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金尚主题酒店
45	苍溪县人民医院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人民医院
46	苍溪县妇幼保健院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妇幼保健院
47	苍溪县中医院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中医院
48	苍溪县瑞祥医院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瑞祥医院
49	四川苍溪中学微型消防站	四川苍溪中学
50	四川苍溪实验中学校微型消防站	四川苍溪实验中学校
51	苍溪县思源实验学校（原陵江镇初级中学校）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思源实验学校（原陵江镇初级中学校）
52	苍溪县天立学校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天立学校
53	苍溪县社会福利院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社会福利院
54	苍溪县老百姓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老百姓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5	四川福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微型消防站	四川福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6	苍溪县陵江镇敬老院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陵江镇敬老院
57	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
58	苍溪县第三人民医院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第三人民医院
59	苍溪县社会保险医院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社会保险医院

60	苍溪县康复医院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康复医院
61	四川苍溪县城郊中学校微型消防站	四川苍溪县城郊中学校
62	苍溪县职业高级中学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职业高级中学
63	江南小学校微型消防站	江南小学校
64	苍溪县歧坪镇敬老院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歧坪镇敬老院
65	苍溪县东青镇敬老院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东青镇敬老院
66	苍溪县精神卫生防治院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精神卫生防治院
67	苍溪县档案馆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档案馆
68	苍溪县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中心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中心
69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微型消防站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0	国网四川苍溪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微型消防站	国网四川苍溪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71	苍溪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CNG 加气站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CNG 加气站
72	四川苍溪吉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微型消防站	四川苍溪吉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3	中石化广元天然气净化有限公司微型消防站	中石化广元天然气净化有限公司
74	苍溪县钱龙林化工有限公司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钱龙林化工有限公司
75	中石油陵江加油站微型消防站	中石油陵江加油站
76	中石油滨江加油站微型消防站	中石油滨江加油站
77	中石油三清加油站微型消防站	中石油三清加油站
78	中石油元坝加油站微型消防站	中石油元坝加油站
79	苍溪县众诚燃气有限公司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众诚燃气有限公司
80	苍溪县中利燃气公司中利加油站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中利燃气公司中利加油站
81	中石油北门沟加油站微型消防站	中石油北门沟加油站
82	中石油红军渡加油站微型消防站	中石油红军渡加油站
83	中石油江南加油加气站微型消防站	中石油江南加油加气站
84	苍溪县梨博园加油站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梨博园加油站
85	苍溪县中亿石化有限公司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中亿石化有限公司
86	苍溪县紫云加油加气站微型消防站	苍溪县紫云加油加气站
87	四川欣鸿宇食品有限公司微型消防站	四川欣鸿宇食品有限公司
88	美好广场 4 号楼微型消防站	美好广场 4 号楼
89	大获名城微型消防站	大获名城
90	汉昌国际微型消防站	汉昌国际
91	凯旋丽都微型消防站	凯旋丽都
92	金港国际微型消防站	金港国际
93	四川苍溪国家粮食储备库微型消防站	四川苍溪国家粮食储备库
94	中国人民银行苍溪县支行微型消防站	中国人民银行苍溪县支行

95	中国农业银行苍溪县支行微型消防站	中国农业银行苍溪县支行
96	中国工商银行苍溪县支行微型消防站	中国工商银行苍溪县支行
97	中国建设银行苍溪县支行微型消防站	中国建设银行苍溪县支行
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支行微型消防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支行
99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支行微型消防站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支行
100	四川苍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型消防站	四川苍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4 城区政府二级专职消防站车辆装备配备表

车辆器材类别	序号	器材名称	配备	备份比例	数量	备注
消防车辆: 10 辆; 器材种类: 87 种; 器材合计: 980 件 (套)						
消防车辆	1	进口底盘主战消防车	1		1	
	2	水罐消防车 (8 吨)	2		2	
	3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1	
	4	登高平台消防车 (35/45 米)	1		1	
	5	举高喷射消防车 (20 米)	1		1	
	6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1	
	7	灭火机器人	1		1	
	8	消防无人船 (艇)	1		1	
	9	移动供气车	1		1	
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	1	消防头盔	2 顶/人	4:1	38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2 套/人	2:1	45	
	3	消防手套	2 副/人	1:1	60	
	4	消防安全腰带	1 根/人	4:1	19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2 双/人	2:1	45	
	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1 具/人	4:1	19	
	7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1 个/人	5:1	18	
	8	消防员呼救器	1 个/人	4:1	19	
	9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1 套/人	4:1	19	
	10	消防腰斧	1 把/人	5:1	18	
	11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2 个/人	4:1	38	
	12	防静电内衣	2 套/人		30	
	13	消防护目镜	1 个/人	4:1	19	
	14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1 顶/人	1:1	30	
	15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2 副/人	1:1	60	
	16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2 套/人	4:1	38	
	17	护膝、护肘	2 副/人	4:1	38	
	18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2 双/人	4:1	38	
	19	骨传导通话装置	1 个/2 人		8	
	20	手持电台	1 个/人		15	
消防员特种防护装备	1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4 套/班	4:1	10	
	2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2 套/站		2	
	3	二级化学防护服	8 套/站		8	

	4	一级化学防护服	4 套/站		4	
	5	化学防护手套	4 副/站		4	
	6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1 副/人	1:1	30	
	7	防高温手套	4 副/站		4	
	8	消防员防蜂服	4 套/站		4	
	9	电绝缘装具	2 套/站		2	
	10	防静电服	4 套/站		4	
	11	消防阻燃毛衣	1 件/人	4:1	19	
	12	消防员降温背心	4 件/班		8	
	13	移动供气源	1 套/站		1	
	14	潜水装备	2 套/站		2	
	15	消防用救生衣	1 件/人		15	
	16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2 条/班	2:1	6	
	17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2 条/班	2:1	6	
	18	消防通用安全绳	2 根/班	2:1	6	
	19	消防坠落辅助部件	2 套/班	2:1	6	
	20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2 具/班	2:1	6	
	21	消防用荧光棒	4 根/人		60	
	22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200m/站)	(200m/ 站)		7	
	23	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	4 套/站		4	
	24	消防员水域救援头盔	4 顶/站		4	
侦检器材	1	有毒气体探测仪	1 套		1	
	2	可燃气体检测仪	1 套		1	
	3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1 台		1	
	4	测温仪	1 个		2	
警戒器材	1	隔离警示带	10 盘	4 盘	14	
	2	闪光警示灯	2 个	1 个	3	
	3	各类警示牌	1 套	1 套	2	
破拆器材	1	液压破拆工具组	2 套		2	
	2	手动破拆工具组	2 套		2	
	3	机动链锯	1 具	1 具	2	
	4	液压开门器	1 套		1	
	5	毁锁器	1 套		1	
	6	多功能挠钩	1 套	1 套	2	
	7	绝缘剪断钳	2 把		2	
救生器材	1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20 具	10 具	30	
	2	救生照明线	2 盘		2	
	3	多功能担架	1 副		1	
	4	救生缓降器	3 个	1 个	4	
	5	医药急救箱	1 个	1 个	2	
	6	气动起重气垫	1 套		2	
	7	救援支架	1 组		1	

	8	救生抛投器	1 具		1	
	9	支撑保护套具	1 套		1	
	10	稳固保护附件	1 套		1	
堵漏器材	1	金属堵漏套管	1 套		1	
	2	注入式堵漏工具	1 组		1	
	3	木制堵漏楔	1 套		1	
	4	无火花工具	1 套		1	
照明、排烟器材	1	移动式排烟机	1 台		1	
	2	移动照明灯组	2 套		2	
	3	移动发电机	1 台		1	
其他器材	1	空气充填泵	1 套		1	
	2	水幕水带 (100m)	1 盘水带 20m		5	
	3	消防移动储水装置	1 个		1	
	4	多功能消防水枪	10 支	5 支	15	
	5	直流水枪	6 支	3 支	9	
	6	单兵图像传输设备	1 套		1	
	7	中压分水器	2 个		2	
	8	异型异径接口	2 组		2	
	9	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	2 套		2	
	10	移车器	4 只		4	
	11	刺穿式破拆水枪 (转角水枪)	1 支		1	
	12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2 台/站		2	

备注：表格中人数的数量是按 15 人计算。

附表 5 中心镇政府二级专职消防队车辆装备配备表

车辆器材类别	序号	器材名称	配备	备份比例	数量	备注
消防车辆: 3辆; 器材种类: 58种; 器材合计: 472件(套)						
消防车	1	水罐消防车(2吨)	2辆		2	
	2	抢险救援车	1辆		1	
水罐消防车随车器材						
水罐消防车随车器材	1	直流水枪	4支		4	
	2	多功能消防水枪	2支		2	
	3	水带(20m/25m)	20盘	240m—400m	20	
	4	水带挂钩	6个		6	
	5	水带包布	4个		4	
	6	水带护桥	4个		4	
	7	分水器(中压)	2个		2	
	8	异型接口	4个		4	
	9	异径接口	4个		4	
	10	机动消防泵(手台泵或浮艇泵)	1台		1	
	11	集水器	1个		1	
	12	吸水管	8m		1	
	13	吸水管扳手	2把		2	
	14	消火栓扳手	2把		2	
	15	多功能挠钩	1套		1	
	16	强光照明灯(手提式)	4具		4	
	17	消防斧	2把		2	
	18	单杠梯	1架		1	
	19	两节拉梯	1架		1	
	20	手动破拆工具组	1套		1	
	21	干粉灭火器	3具		3	
抢险救援器材						
抢险救援器材	1	手持扩音器	1个		1	
	2	各类警示牌	1套		1	
	3	闪光警示灯	2个		2	
	4	隔离警示带	5盘		5	
	5	机动链锯	1具		1	
	6	无齿锯	1具		1	
	7	绝缘剪断钳	2把		2	
	8	救生缓降器	2个		2	

	9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10具		10	
	10	两节拉梯	1架		1	
	11	消防专业救生衣	6件		6	
	12	外壳内充式救生圈	6个		6	
乡镇消防员防护装备	1	消防头盔	1顶/人	4:1	19	
	2	消防员灭火服	1套/人	2:1	23	
	3	消防手套	1副/人	2:1	23	
	4	消防安全腰带	1根/人	4:1	19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双/人	4:1	19	
	6	消防通用安全绳	1根/队	1:1	2	
	7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1具/人	5:1	18	
	8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1个/人	6:1	18	
	9	消防员呼救器	1个/人	4:1	19	
	10	方位灯	1个/人	4:1	19	
	11	消防轻型安全绳	1根/人	4:1	19	
	12	消防腰斧	1把/人	5:1	18	
	13	抢险救援头盔	1顶/人	4:1	19	
	14	抢险救援手套	1副/人	4:1	19	
	15	抢险救援服	1套/人	4:1	19	
	16	抢险救援靴	1双/人	4:1	19	
	17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1个/人	2:1	23	
	18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或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2根/队	2:1	4	
	19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4具/队	1:1	4	
	20	消防护目镜	1个/人	5:1	18	
	21	消防员防蜂服	2套/队	1:1	4	
通信器材	1	车载台	1台/车		1	
	2	对讲机	1台/人		15	

备注： 表格中人数的数量是按 15 人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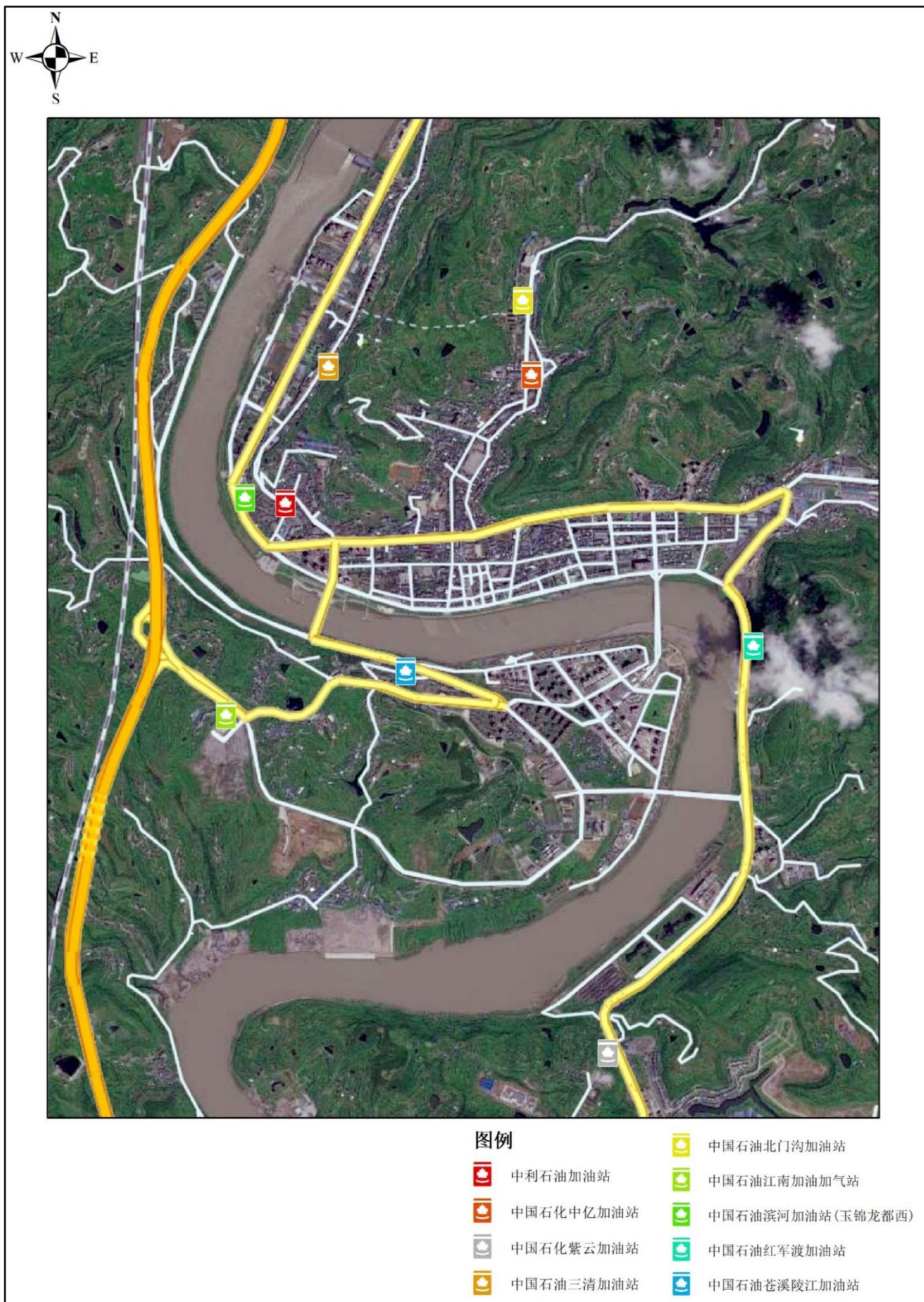
附表 6 小型消防站车辆装备配备参考表

车辆器材类别	序号	器材名称	配备	备份比例	数量	备注
消防车辆: 1辆; 器材种类: 57种; 器材合计: 248件(套)						
消防车	1	水罐消防车(2吨)	1辆		1	
水罐消防车随车器材	1	直流水枪	4支		4	
	2	多功能消防水枪	2支		2	
	3	水带(20m/25m)	20盘	240m—400m	20	
	4	水带挂钩	6个		6	
	5	水带包布	4个		4	
	6	水带护桥	4个		4	
	7	分水器(中压)	2个		2	
	8	异型接口	4个		4	
	9	异径接口	4个		4	
	10	机动消防泵(手台泵或浮艇泵)	1台		1	
	11	集水器	1个		1	
	12	吸水管	8m		1	
	13	吸水管扳手	2把		2	
	14	消火栓扳手	2把		2	
	15	多功能挠钩	1套		1	
	16	强光照明灯(手提式)	4具		4	
	17	消防斧	2把		2	
	18	单杠梯	1架		1	
	19	两节拉梯	1架		1	
	20	手动破拆工具组	1套		1	
	21	干粉灭火器	3具		3	
抢险救援器材	1	手持扩音器	1个		1	
	2	各类警示牌	1套		1	
	3	闪光警示灯	2个		2	
	4	隔离警示带	5盘		5	
	5	机动链锯	1具		1	
	6	无齿锯	1具		1	
	7	绝缘剪断钳	2把		2	
	8	救生缓降器	2个		2	
	9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10具		10	
	10	两节拉梯	1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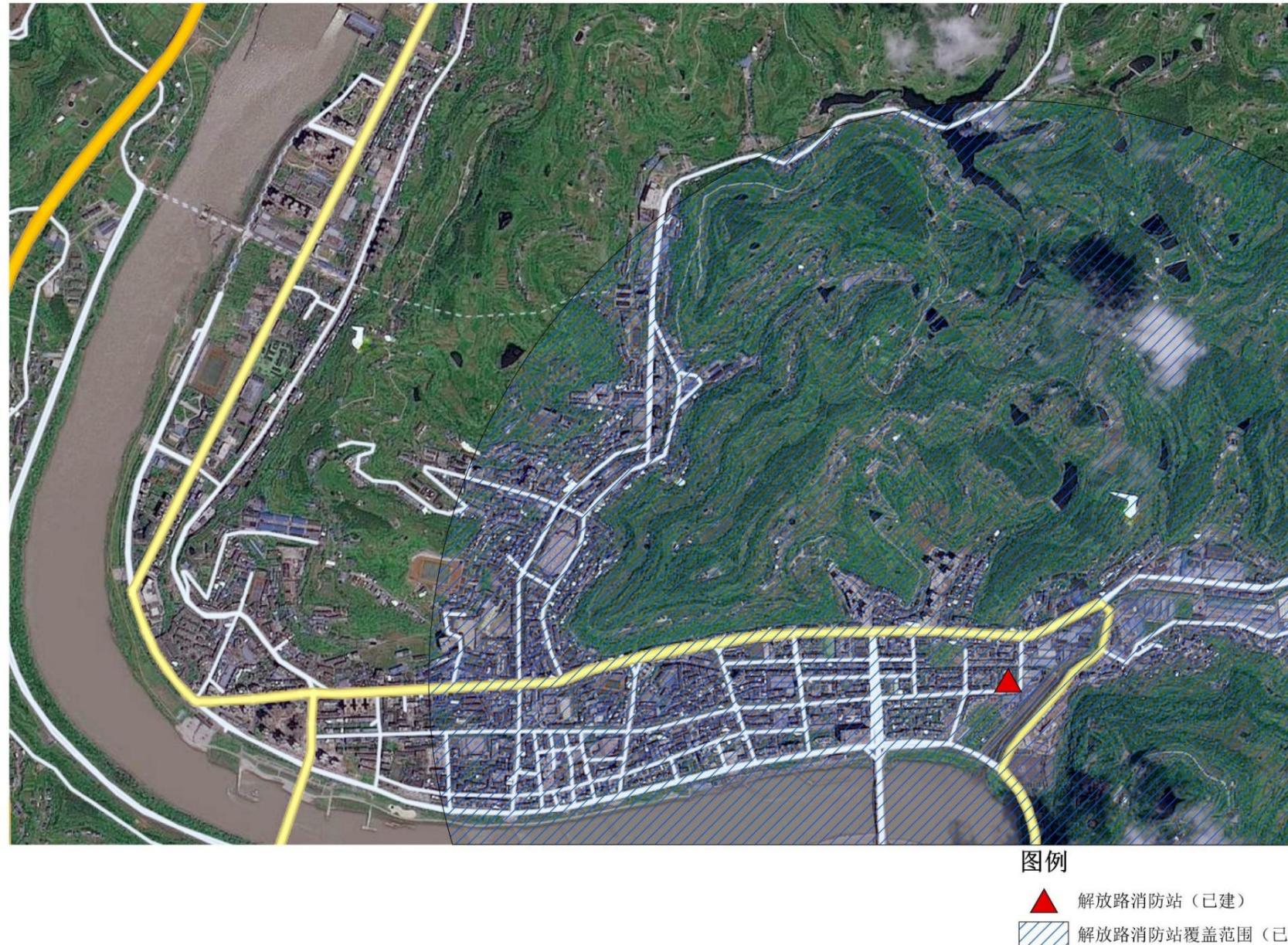
	11	消防专业救生衣	6 件		6	
	12	外壳内充式救生圈	6 个		6	
乡镇消防员防护装备	1	消防头盔	1 顶/人	4:1	7	
	2	消防员灭火服	1 套/人	2:1	8	
	3	消防手套	1 副/人	2:1	8	
	4	消防安全腰带	1 根/人	4:1	8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 双/人	4:1	8	
	6	消防通用安全绳	1 根/队	1:1	2	
	7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1 具/人	5:1	8	
	8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1 个/人	6:1	7	
	9	消防员呼救器	1 个/人	4:1	8	
	10	方位灯	1 个/人	4:1	8	
	11	消防轻型安全绳	1 根/人	4:1	8	
	12	消防腰斧	1 把/人	5:1	8	
	13	抢险救援头盔	1 顶/人	4:1	8	
	14	抢险救援手套	1 副/人	4:1	8	
	15	抢险救援服	1 套/人	4:1	8	
	16	抢险救援靴	1 双/人	4:1	8	
	17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1 个/人	2:1	8	
	18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或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2 根/队	2:1	3	
	19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4 具/队	1:1	8	
	20	消防护目镜	1 个/人	5:1	7	
	21	消防员防蜂服	2 套/队	1:1	4	
通信器材	1	车载台	1 台/车		1	
	2	对讲机	1 台/人		6	

备注： 表格中人数的数量是按 6 人计算。

附图 1 苍溪县城区加油站现状分布图



附图 2 苍溪县城区消防队站现状



附图 3-1 苍溪县城区百利新区城市消防站规划图



附图 3-2 苍溪县城区北门沟小型消防站规划图



图例

- ▲ 北门沟小型消防站（规划）
- ▨ 北门沟小型消防站覆盖范围（规划）

附图 3-3 苍溪县城区化工园区小型消防站规划图



图例

▲ 化工园区小型消防站（规划）

▨ 化工园区小型消防站覆盖范围（规划）

附图 3-4 苍溪县城区肖家坝小型消防站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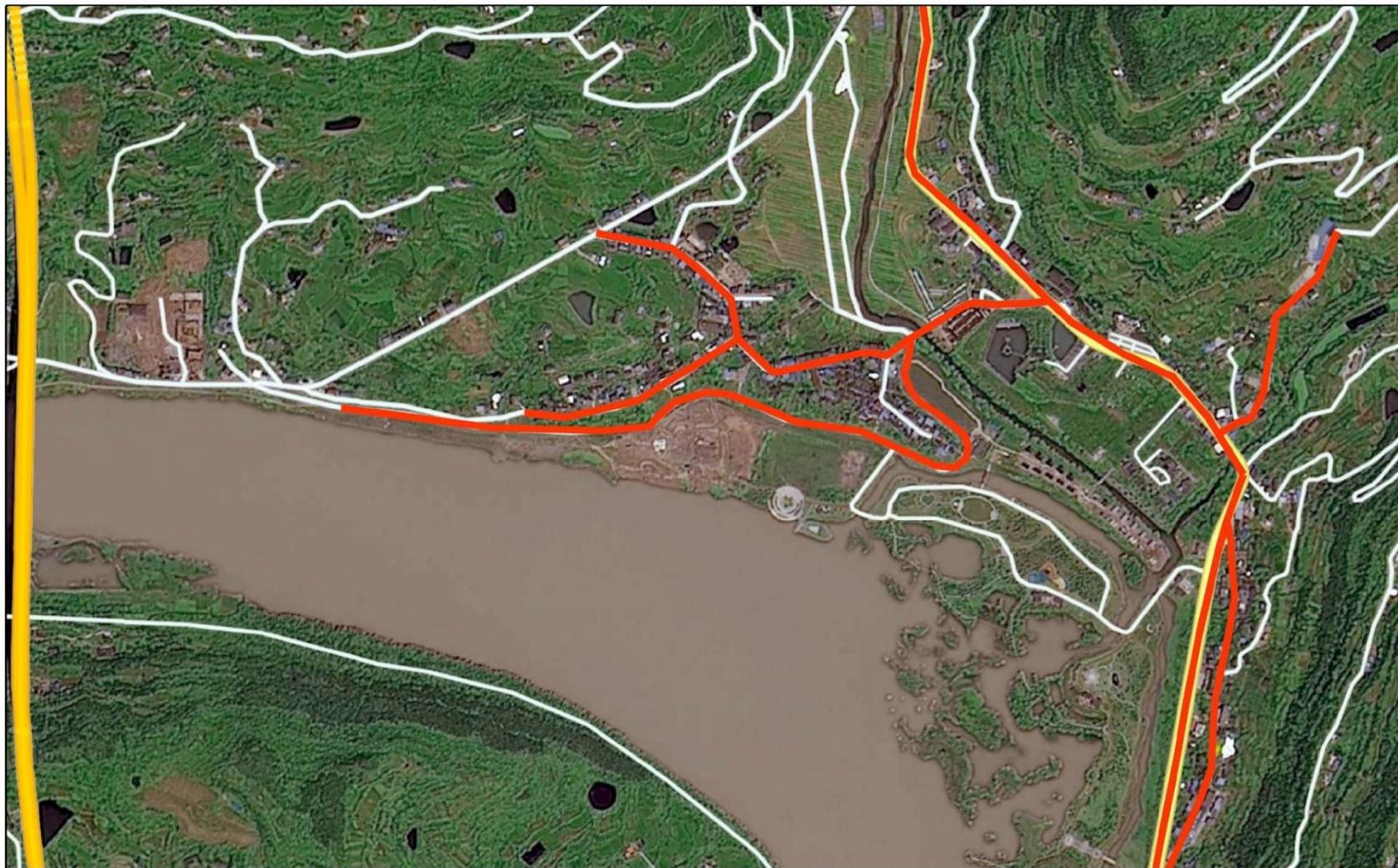


图例

▲ 化工园区小型消防站（规划）

▨ 化工园区小型消防站覆盖范围（规划）

附图 4-1 苍溪县城区梨仙湖新区消防车道规划图



图例
— 消防规划车道

附图 4-2 苍溪县城区火车站片区消防车道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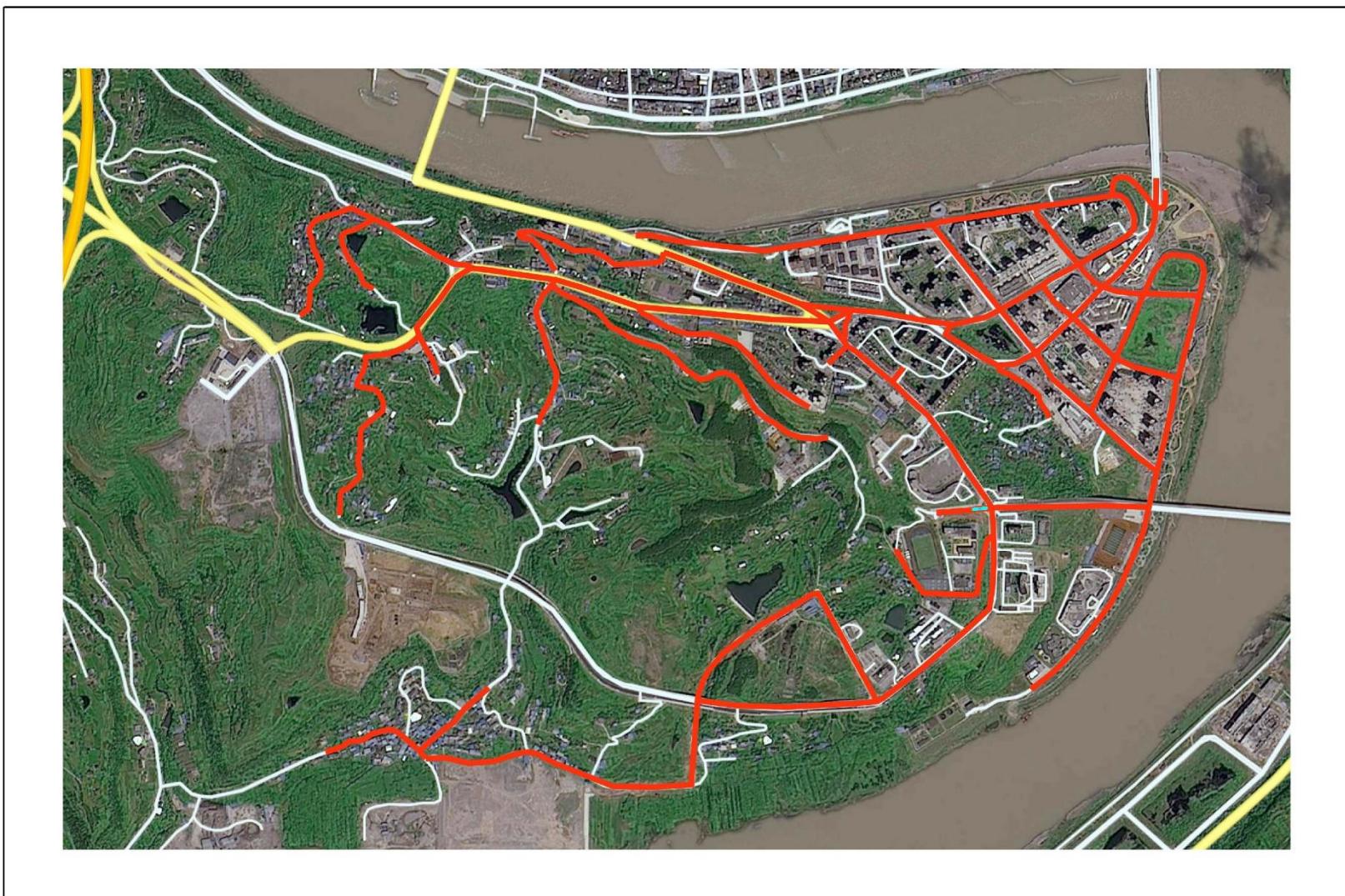
— 消防规划车道

附图 4-3 苍溪县老城片区消防车道规划图



图例
— 消防规划车道

附图 4-4 苍溪县城区江南片区消防车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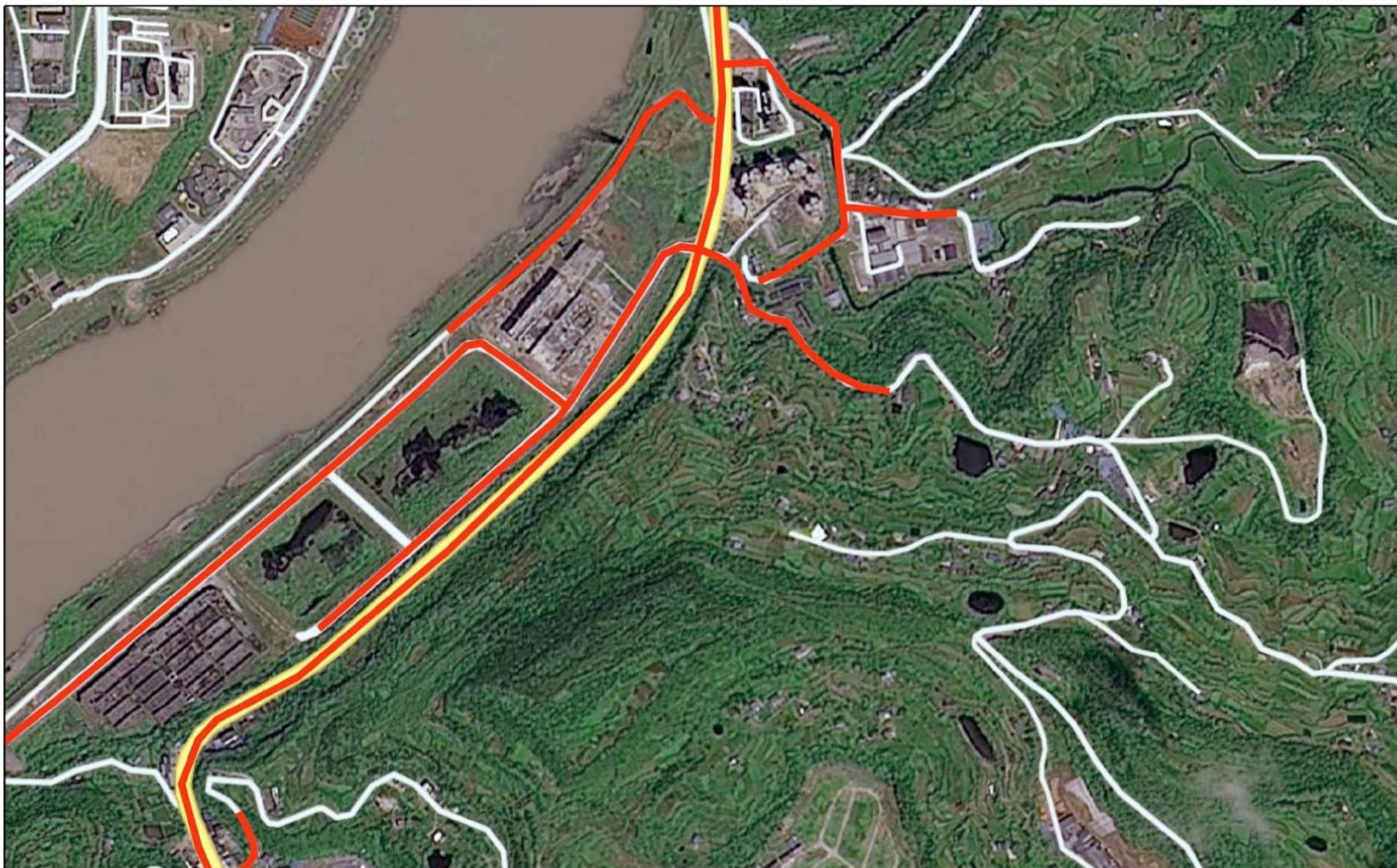
图例
—— 消防规划车道

附图 4-5 苍溪县城区化工园区片区消防车道规划图



图例
— 消防规划车道

附图 4-6 苍溪县城区文焕片区消防车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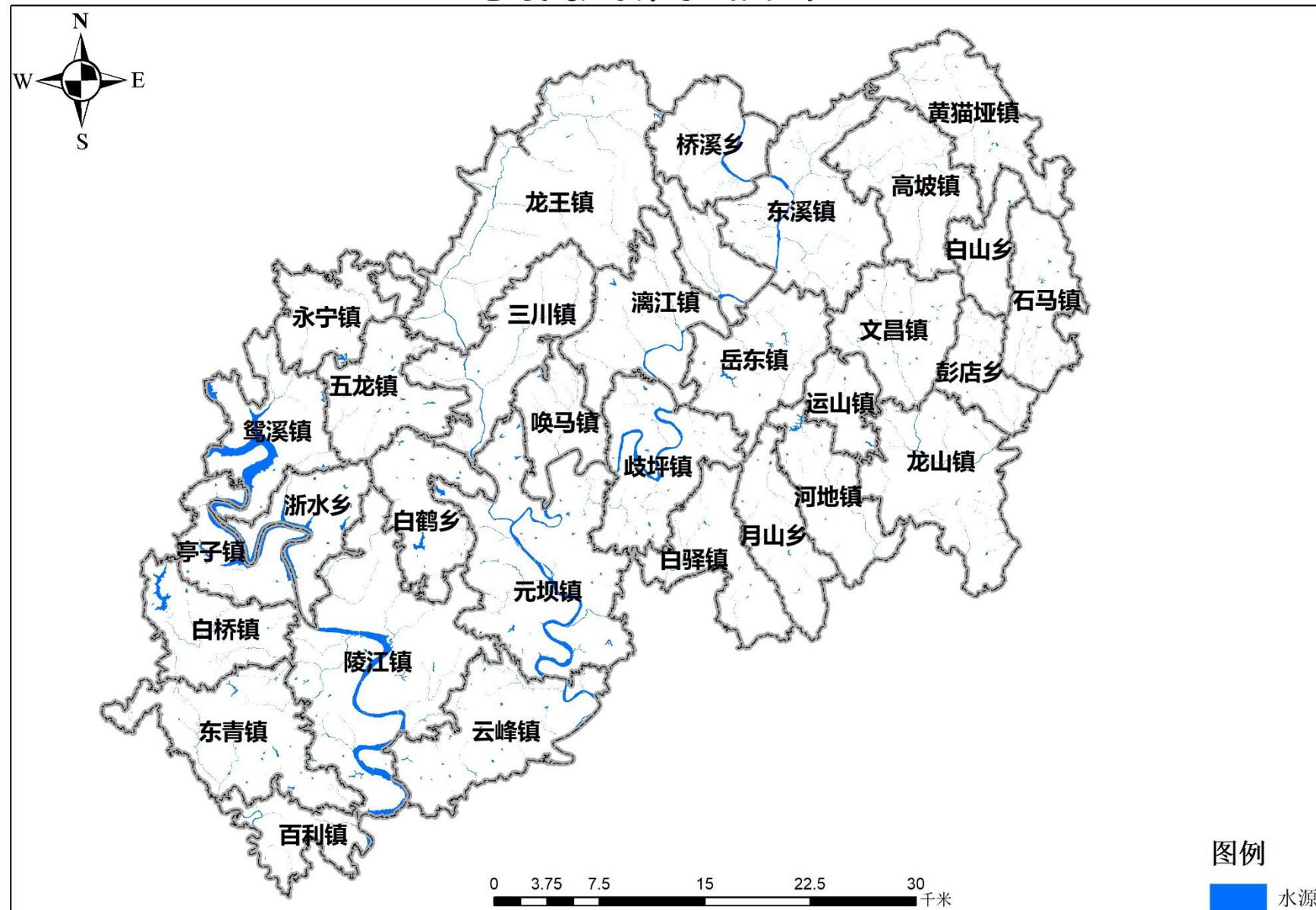
图例
— 消防规划车道

附图 4-7 苍溪县城区百利新区消防车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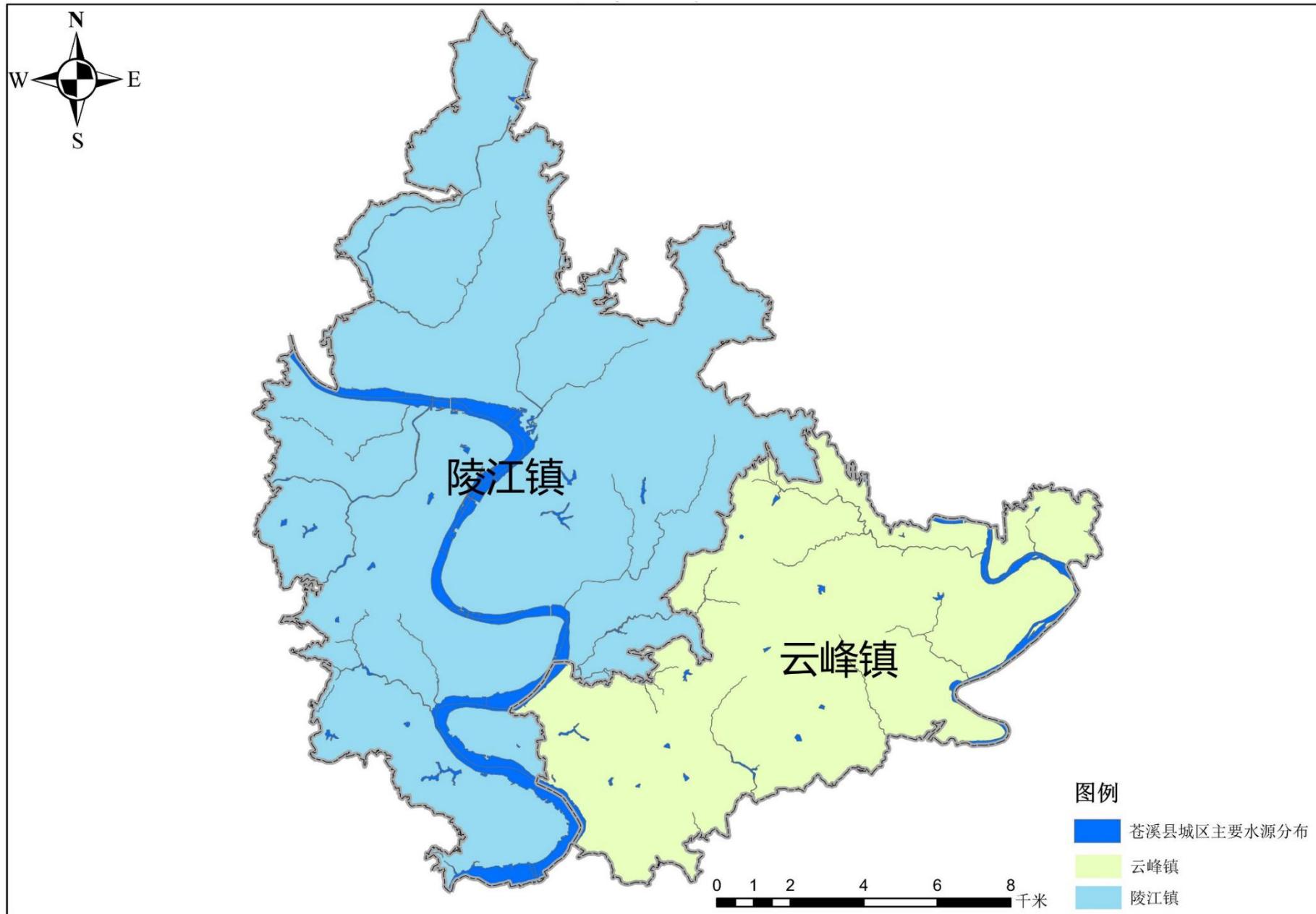


附图 5 苍溪县总体水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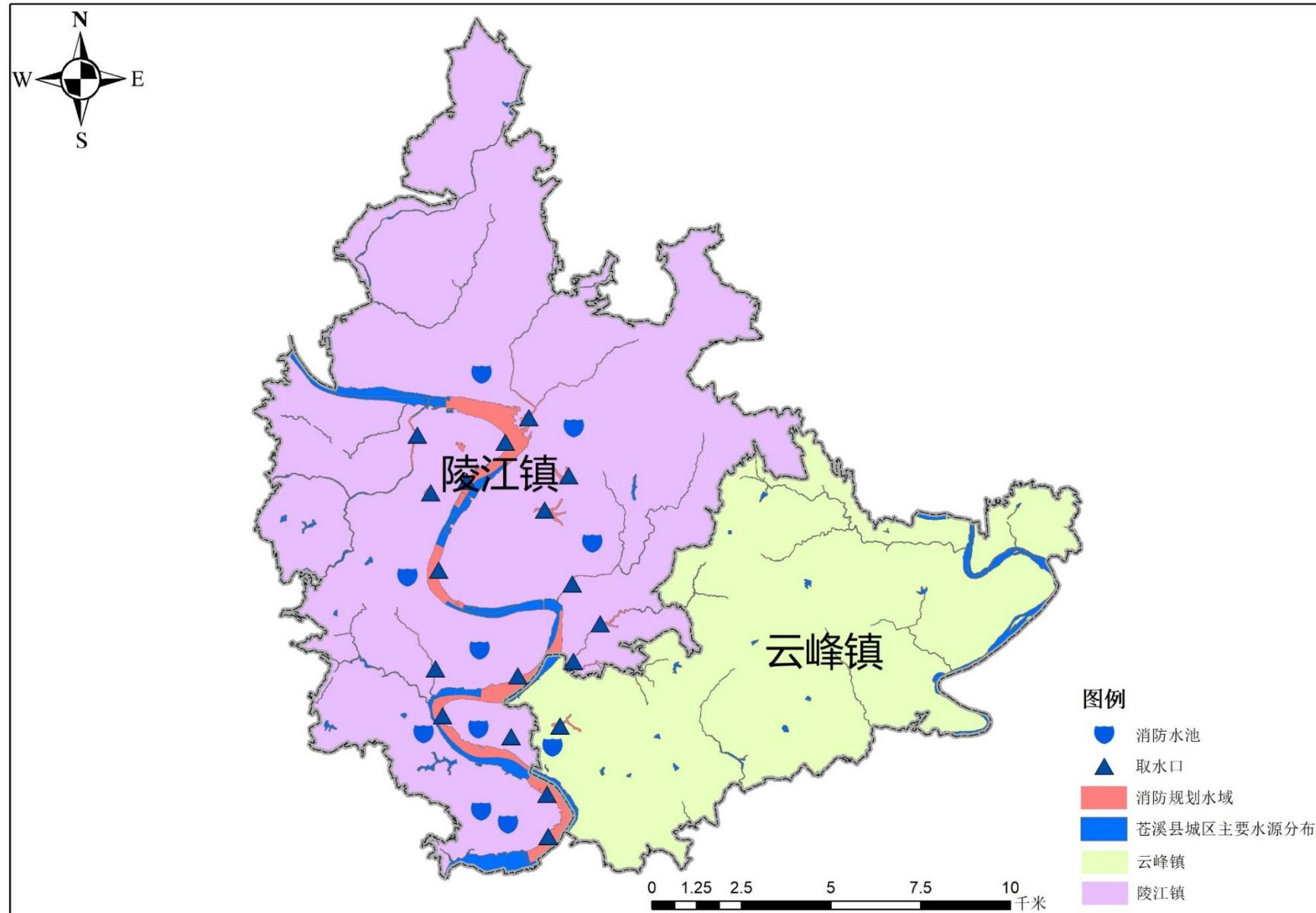
苍溪县总体水源分布



附图 6 苍溪县城区主要水源分布图



附图 7 苍溪县城区消防水域规划图



附图 8 苍溪县消防通讯布局图

